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总第 88、89 期)

2014 年第 3、4 期

2014 年 8 月

## 目 录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	1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	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	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杨光兰 4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	李保国 7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2013 年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杨名侯 1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姚云军 13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	16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 .....	17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借款 及还贷有关问题议案的说明报告 .....	唐云泽 18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 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	杨名侯 20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决定 .....	21
保山市公安局工作报告 .....	唐云泽 2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调查报告 .....	许玉华 26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	29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 .....	唐云泽 30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	杨名侯 35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	陈自锋	39
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		40
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	唐云泽	52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专题询问会总结讲话.....	杨建洪	53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组审议发言摘要(简报) .....		55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60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		6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6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		62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6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63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		64

#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6月26日至27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副主任陈自锋分别主持会议。

会议共有八项议程: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2013年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方案》;六、评议保山市公安局的工作;七、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八、其他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耿卫民和委员出席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唐云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伟,相关部门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五县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负责人和2名驻县区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14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2013年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五、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

六、评议保山市公安局的工作。

七、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八、其他事项。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6 月 26 日 上午	全 体 会 议	常 委 会  会 议 室	杨 建 洪
6 月 26 日 下 午	分 组 讨 论	各 组  会 议 室	各 组  召 集 人
5:00 — 5:30	全 体 会 议	常 委 会  会 议 室	陈 自 锋
6 月 27 日 上午	全 体 会 议	一 楼  报 告 厅	杨 建 洪

会议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30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了以陈自锋副主任为组长，教科文卫工委全体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5月19日至26日，采用随机调研和常规调研的方式，先后深入市水长工业园区、施甸县、昌宁县、隆阳区的相关乡镇、计生服务站、部分失独家庭进行调研，并听取市、县人民政府汇报。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本次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成效

2011年以来，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及相关政策，以达到并稳定低生育水平为目标，深入贯彻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全面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不断强化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着力推进计划生育依法行政，实现了保山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2013年底，全市共有人口255.4万人，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以来，全市至少少生120万人，工作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确立了抓人口计生工作就是抓发展、保民生的理念。政府把人口发展战略和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负全责，各级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积极支持，全市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二是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建立健全了以人口计生、卫生、教育、公安、民政等单位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在人口计生委；三是强化责任，坚持和完善人口计生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二)以人为本，强化服务。市人民政府坚持国策不动摇，认真落实计生工作各项措施。一是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全市五县区均被列入国家试点县和省级拓展县；二是扎实开展云南省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有效预防神经管缺陷儿发生；三是坚持组织计生服务人员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三查”服务，龙陵、昌宁两县被列入了全省不孕不育诊治试点；四是做好计生常用药具的发放和使用，在乡镇计生服务站和妇幼保健院、综合医院开展妇幼保健、住院分娩、结扎、放环取环、皮埋、人流等计生工作。这些服务的开展，使人口计生服务对象得到实惠，孕产妇死亡、新生儿死亡、新生儿畸形率大幅下降，人口素质不断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深得民心，群众遵守人口计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自觉性不断增强，违法生育大幅减少，保证了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平稳运行，全市连续多年维持了低生育水平。

(三)控制人口，落实政策。我市“十二五”人口发展规划提出前三年总人口分别控制在254.49、255.97、256.71万人以内，出生人口控制在3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20‰以内的目标。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人口计生政策，推进国家“三项制度”和省“奖优免补”政策，实现三年人口控制目标。全市三年总人口分别控制在252.52、254.00、255.40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5.70‰、5.70‰、5.56‰，全面完成各年度人口计划。2003年至2013年全市共计兑现以上各种计生民生资金2.3亿元，使计划生育家庭享受到计生政策的实惠，直接增加经济收入，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生育观念转变。

(四)完善制度,加强流动人口管理。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一直是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2013年,全市跨省流入人口 34500 人,省内流入人口 24058 人,流出人口 120832 人。历年来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流动人口计生服务工作,一方面,相继制定和出台了《保山市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保山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业务规范(试行)》、《保山市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加强管理,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进入了均等化、信息化、规范化,另一方面,寓管理于服务中,积极开展需求服务,为流动人口提供权益保障、证件办理、咨询等服务,让流动人口感到家的温暖。

(五)加强宣传,及时启动“单独两孩”政策。国家卫计委“单独两孩”政策出台后,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决议》,我省“单独两孩”政策正式落地。我市及时启动了“单独两孩”工作,在全市开展了“单独两孩”政策宣传和调查摸底工作。据调查,我市 2014 年“单独”夫妇总数为 2692 对,在孕 41 对,待孕 1915 对,没有生育意愿的 736 对。截至 4 月 30 日,全市共申请办理两孩生育证 21 对,已经办结 19 对,单独夫妇的生育意愿得到满足。2014 年全市人口出生人数、人口出生率不会有波动,全市人口出生率能控制在 13‰以内,自然增长率能控制在 6.1‰以内,预计能完成政府既定目标。

## 二、存在问题

(一)生育意愿与生育政策矛盾日益显现。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群众生活水平大幅提高的同时,生育意愿明显增强。尤其是农村双女户、失地农民、农转非家庭、再婚家庭和少部分富人的生育意愿强烈,同时“单独两孩”政策出台后,由于宣传不到位,容易被群众误解为全面放开生育两孩。

(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流动人口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且因流动人口分布广,变化快,新婚姻法颁布实施后,领取结婚证的手续有所减化,村级无法准确掌握外出务工人员的婚情、孕情、育情信息,造成管理缺位,形成管理“盲区”,导致违法生育现象难以控制,各项服务政策难以服务到位,严重制约着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三)普惠政策与计生优先优惠政策的矛盾突出。近年来,陆续出台的普惠政策体现了中央对民生的关注,但由于缺乏政策兼容性,客观上削弱了计生优先优惠政策的利益导向作用。如征地补偿、林权制度改革等大多数普惠政策按人头给予补助,形成孩子越多、好处越多的导向,造成计生家庭心理失衡、利益受损。

(四)计生民生关怀扶助工作有待加强。失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曾经为计划生育工作做出了贡献,失独、伤残后精神伤害较大,2008 年开始,国家对失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虽有生活补助,但标准较低,领取年龄较大,养老和后代抚养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生活特别困难,只能维持基本生活。

(五)行政执法手段缺失弱化。随着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当前人口计生工作特别是行政执法工作,工作手段严重缺失和弱化,陷入“老办法不能用、新办法不够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管用”的困境。

(六)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低,离岗后无生活保障。有的县区计划生育宣传员待遇过低,如隆阳区每月每人仅 520 元,未达最低工资标准,导致在岗人员工作热情不高,更换频繁,基层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网络正处于被削弱的困境中。另一方面,有的计划生育宣传员从事计生工作长达 20-30 年,离岗后无生活保障。

## 三、意见建议

(一)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深入开展国策、国情与人口形势、“单独两孩”政策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澄清一些干部群众对现行计生政策的模糊认识,推动我市各级各部门对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感的认识,营造全社会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做好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一是强化目标管理,严格考核评估和督查,将流动人口计

划生育现居住地管理情况作为计生工作的重点,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内容,明确责任,落实责任追究制;二是加强信息建设,增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转;三是继续完善“信息互通、管理互补、服务互动、责任互担”的“一盘棋”服务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水平。

(三)加强领导,统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一是做好县区卫生与计生改革工作的指导,科学合理制定三定方案;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四条“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的规定,做好非法涉外婚姻生育孩子的落户工作。三是探索做好遏制非法涉外婚姻的新办法、新途径。各个职能部门必须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加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相互联系,共同探索做好遏制非法涉外婚姻的发生。

(四)加大投入,积极探索建立救助机制。做好计划生育失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扶助和社会关怀工作,市人民政府视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给予失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以救助,并积极探索建立救助机制。

(五)提高宣传员工资待遇,并积极探索宣传员养老保险问题。计生服务工作,重在基层,难在基层,而计划生育宣传员是做好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关键,如果宣传员工作不稳定,积极性不高,流动性较大,将极大的影响基层计生服务工作,市人民政府一是视财力情况,逐步提高计划生育宣传员报酬。二是积极探索研究将计划生育宣传员纳入养老保险范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 李保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5月15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杨习超副主任带领农工委全体同志在市畜牧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十二五”以来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除深入到五县区疫控中心、卫生监督所、14个乡镇兽医站、6户规模养殖企业和板瓦口岸动植物检查室等进行实地调研外,还随机对1个乡镇兽医站、2个村防疫室、1个种猪场、2个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云南万谷永坤农牧科技有限公司、3个定点屠宰场等防疫机构和养殖、屠宰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并抽查了部分动物检疫检验档案。通过分别听取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的情况汇报后,结合调研情况,调研组对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有了深入全面的了解。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十二五”以来,市人民政府按照“预防为主、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病和地方常见畜禽疫病防控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防控责任,扎实开展疫病防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突出抓好强制免疫整村推进、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疫情监测预警、防控保障措施和机构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效控制了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了全市畜牧业的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共食品安全。2013年,全市实现肉类总产43.8万吨,畜牧业总产值76.6亿元,畜牧业收入占农民家庭经营收入的30.3%;全市肉蛋奶人均占有量181公斤,居全省第二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市政府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制管理,明确各级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并成立了各级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指挥长,成员分别由公安、工商、畜牧等部门负责人兼任,确保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市政府制定出台了《保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预案》和《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意见》、《关于动物防疫整村推进和加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市畜牧局下发了《村防检员管理办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追究制度》、《重大动物疫病举报奖励制度》等配套管理办法。每年市、县区、乡镇都召开畜牧兽医工作会议,对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安全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层层签订防控工作目标责任状,进一步明确动物防疫任务要求,强化了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责任。为保障防控工作开展,市政府每年安排专项经费60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培训、畜产品安全检测、考核奖励等,对应急处置经费单独进行安排;各县区也安排相应经费,用于村防疫员补贴、冷链设施更新、突发疫情处置等。

(二)完善防疫体系,增强防控能力。市、县区均设有畜牧兽医局,下设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动物卫生监督及畜产品安全实施管理。截至2013年底,全市畜牧兽医机构核定编制708人,实际在编611人。其中:市、县区畜牧局机关编制92人,在编77人;市、县区疫控中心编制110人,在编100人;市、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编制108人,在编103人;乡镇兽医站编制398人,在编331人。市、县区疫控中心均建有化验室和冷库,并配备一定数量的化验和检验设备,可开展部分血

清检测及兽药、饲料检验,其中,市级、腾冲和龙陵三个实验室已通过省级实验室考核。全市 72 个乡镇(街道)均设有兽医站,隶属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管理,负责辖区内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全市 881 个行政村(社区)共配备村级防疫员 993 人,并保证人均配备一套防疫注射用具和冷藏包,村防疫室配有储存疫苗的冰箱或冰柜。

(三)创新免疫方式,提升质量效果。“十二五”以来,全市畜牧系统认真总结畜牧防控工作经验,努力创新防疫方式,全面推行“集中免疫、整村推进”强制免疫模式和生猪“三苗同步、两点注射、一次完成”的“321”免疫新技术,取得了免疫反应率、反应死亡率、疫病死亡率“三下降”,免疫工作效率、免疫密度、免疫质量“三提高”的显著成效。现全市已设置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 100 个,产地检疫工作开展面生猪达 100%、牛羊达 80%、禽类达 20%,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专业合作社开展面达 100%。同时,强化对突发疫情的处置,今年上半年,针对龙陵县碧寨乡梨树坪村发生的羊痘和隆阳区板桥镇北汉庄村发生的小反刍兽疫两大疫情,市、县区果断采取封闭和扑杀措施(扑杀羊 98 只,并作无害化处理),有效防止了疫情扩散。几年来,在国内外动物疫情形势严峻、动物产品安全事件频发的背景下,全市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我市动物防疫各项工作在全省考核中屡次名列前茅,得到省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四)严格加强执法,确保产业和食品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每年抽调技术骨干组成督察组,深入各县区、乡镇、村(社区)检查督促动物防疫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畜牧部门定期不定期地深入兽药饲料经营企业、养殖企业和贩运企业,对兽药饲料质量、养殖场疫苗免疫注射情况、病死畜禽无公害处理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养殖户申报检疫和贩运户收购前报检制度,强化产地、运输、屠宰等环节的检疫检验,实现了从养殖、流通、屠宰到销售全程安全监管。通过检测,全市“瘦肉精”等违禁物监测合格率为 100%。

## 二、存在问题

(一)防疫体系基础仍然薄弱。一是乡镇畜牧兽医站机构不稳定,削弱了服务功能。经过了几次的撤并、上划、下划,全市有 11 个乡镇兽医站无工作用房,16 个兽医站因年久失修处于危房状态,部分兽医站还有建设欠账。乡镇兽医站管理体制未完全理顺,除龙陵县外,目前所有乡镇兽医站都不具备法人资格;二是乡镇兽医站人员不足,难以开展工作。全市乡镇兽医站人员还空编 67 人。如施甸县太平镇兽医站有编制 6 人,实际在编 2 人,已严重影响工作开展;三是设备简陋,难以适应新时期防疫工作要求。各县区疫病化验、卫生监督设备仪器不足,无专门的隔离场所和无害化处理设备,无疫苗运输专用车辆。

(二)防疫经费投入依然不足。随着畜禽饲养量的不断增加,强制免疫工作任务和经费需求不断增大,但防疫经费却没有增加,少数县区还不增反降。很多乡镇、村原来配备的疫苗保存冰箱冰柜因使用年限长而面临更换。

(三)生猪定点屠宰监管难。一是定点屠宰不规范。现阶段还没有比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专业管理队伍,定点屠宰仍处于低门槛准入的发展阶段;二是布局不合理,设施落后。如龙陵县城生猪定点屠宰场,建于计划经济年代,位于县城中心,设施陈旧,排污不畅,且有居民通道从屠宰场穿过,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三是管理职能从商务移交到畜牧部门后,人员、编制、经费等很多问题还有待理顺。

(四)部分畜牧生产流通主体防疫意识淡薄。少数养殖户存在重养重治轻防的传统思想和随意引种行为,依法防疫、强制免疫的意识不强,主动配合防疫不够;少数畜禽流通贩运户法律观念淡薄,在利益驱使下,不服从管理,非法贩运、贩卖染疫动物,从而引发重大动物疫病。

## 三、意见建议

(一)继续加强领导,广泛宣传。针对越来越严峻的防控形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加强动物防疫作为促进全市畜牧产业发展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保障措施,纳入议事日程,保证防疫经费,强化防控措施,稳定机构队伍,确保疫情防控和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宣传普及《动物防疫法》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不断提高公众对动物防疫的认识,使广大养殖户自愿接受、主动参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社

会各界支持和重视防疫工作,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控、科学防治的格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高度重视和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增强防控能力。要根据防疫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配备与之相适应的防疫、检测仪器设备,努力帮助解决乡镇冷库设施、村级存放疫苗冰箱冰柜问题。要积极争取上级支持,逐步解决部分乡镇兽医站无工作用房和危房等问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专题研究理顺乡镇畜牧管理体制问题,按照省市要求保留乡镇畜牧兽医站牌子、印章和单位法人资格,保证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和资产完整,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队伍管理,确保乡镇兽医站防疫、执法、服务职能的发挥。帮助协调解决县区疫苗配送专用车编制问题。

(三)加强工作创新,不断提高疫病防控成效。要认真总结经验,完善防控措施,进一步提高免疫覆盖面,做好散养户的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规模养殖场的程序免疫,不断提高免疫密度和质量,努力降低猪、牛、羊、禽的疫病死亡率。要结合近年来防控工作实践,进一步修改完善《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和疫苗管理,一旦发生疫情,严格按照“早、快、严、小”的要求,迅速处置,严防扩散。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对疫病防控工作的作用,尤其是规模养殖龙头企业在新技术新措施上已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应作为疫病防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支持和指导,使更多的企业参与新技术推广和疫病防控。

(四)强化执法监管,确保食品安全。要切实加强对饲料、兽药和饲养、屠宰、经营、加工、运输、储存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和拒绝强制免疫、逃避或抗拒检疫、贩运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等违法行为。要强化动物防疫监管,规范检疫行为,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认真执行“严格程序、全程跟踪、双向隔离、双向检疫”的外引畜禽管理审批制度,严防外疫传入。要建立和完善全市生猪屠宰场、活畜交易市场规划,研究制定出台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意见,并认真开展清理整治和规范,对不具备基本条件和造成环境影响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屠宰场、活畜交易市场要进行迁建。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尽快指导帮助龙陵县城屠宰场、活畜交易市场和施甸县酒房集镇屠宰场完成搬迁工作。要抓紧研究解决和妥善处理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职能从商务部门划转到畜牧部门后的监督和管理问题,使工作不断档、管理更规范,确保食品安全。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2013 年全市 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银凯带领财经委、预工委对全市 2013 年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中对部分项目、村和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了随机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项资金整合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整合项目，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在整合财政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源优势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一是以扶贫开发整乡推进为平台实施整合。大力实施扶贫开发整乡推进，有效整合林业、农业、交通、烟草、电力、教育、卫生等资金，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高扶贫开发成效。如：温泉乡项目规划总投资 20272 万元，实际完成总投资 30140 万元，为计划总投资的 149%，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1000 万元，县级配套 600 万元，部门整合资金 13332 万元，其他扶贫资金 458 万元，社会帮扶资金 6546 万元，信贷资金 1066 万元，群众自筹及投工投劳折资 7138 万元。通过两年的实施，项目乡基础产业得到提升，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社会事业、生态能源、科技培训与推广、民生保障、基层组织建设等得到全面推进。二是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平台实施整合。从 2014 年起，选取隆阳区板桥镇北汉庄村、施甸县姚关镇山邑村、龙陵县腊勐乡大垭口村、昌宁县田园镇勐廷村、腾冲县固东镇江东银杏村为示范点，整合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中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彩票公益金、村级文体活动广场建设资金、农村文化以奖代补资金等，连续扶持建设三年，规划整合资金 5100 万元，打造农业产业化和美丽乡村建设亮点工程。三是将农业综合开发为平台实施整合。将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建设与扶贫开发、土地整理、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农资金和项目有机结合，整合资金 17956 万元。四是以深化改革为平台实施整合。昌宁县华侨农场体制改革中，通过积极整合项目资金 1362 万元，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华侨农场体制改革等顺利进行。五是以工业园区建设为平台实施整合。2012 年—2014 年，三年累计安排 4965 万元。2013 年，5 个省级工业园区完成工业增加值 56 亿元、增长 67.8%，基础设施投资达 9 亿元、增长 52%，入园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 50.5 亿元、增长 37.2%，建成标准厂房 45 万平方米、增长 38.7%。六是以推动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为平台实施整合。近年来，教育专项资金规模从 2006 年的 550 万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2500 万元，有力推动了保山职教园区建设、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全市各级先后融合地方政府债务转贷资金 1.35 亿元用于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有力地支持了保山职教园区、腾冲县第一职业学校、龙陵县职业高级中学、施甸县职业高级中学的建设。

### (二)绩效管理情况

近年来，通过各级共同努力，已初步形成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预算单位具体执行、社会各方共同参与

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截至 2014 年 4 月底,全市 5 县区均成立了绩效评价股(中心),现有人员 7 人。2010 年,市财政局还成立了保山市财政局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时统一报送绩效目标表,并能反映项目效果全貌及可量化的绩效目标,要充分考虑项目计划的可行性,依据要充分,有合理的资金来源。2013 年全市共审核绩效目标 125 个,涉及 134 个部门,资金 80764 万元,审减资金 30124 万元,有效遏制了部门盲目申报资金现象。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规范项目管理,层层落实到人,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建立确保预算执行的措施。四是建立重点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制度。保山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规定,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各部门和单位都要开展自评工作。2013 年全市自评部门达 85 个,涉及项目 61 个,资金 43912 万元。五是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预算执行完毕后,挑选部分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核实。2013 年全市重点评价项目 15 个,涉及部门 23 个,资金 26367 万元;市本级重点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6300 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六是强化成果应用。对预算申报时未报送目标申报表或目标不明确的项目,财政将不列入预算项目提交讨论。对项目实施期间,未按计划进度及目标任务完成的,财政将缓拨资金,待整改达到计划目标再予以拨付。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 (一)资金整合方面

一是资金整合难度大。由于管理体制的原因,资金分配存在多部门安排的情况,多头分配、项目交叉重叠、难以形成合力的问题较为突出。此外,很多专项资金安排零星分散,有限的财力资源被支解,“撒胡椒面”现象较为严重。近年来,虽然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重点问题解决等方面进行了财政专项资金整合的有益尝试,但资金整合的数额还不大。二是缺乏上下联动机制。虽然中央和省级要求不断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但由于中央和省级都没有成立专门领导机构,没有像清理小金库,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理一样系统地抓落实,市级和县区都没有成立相应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机构,没有制定可行的操作方案。三是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层次低、整合范围窄、空间小。由于县级财政普遍较为紧张,因财力有限,专项资金安排的自主性比较小。安排的专项资金大部分是为了配合上级政策的落实而安排的配套资金。县级能整合的资金量普遍较小,决定了以县级整合为主的整合空间较小,只能是低层次的整合。四是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渠道多,资金分散,难以形成合力。来自不同渠道的专项资金在使用方向、实施范围、建设内容、项目安排从时间到工作程序都有不同管理要求,并且都强调“专款专用”,各渠道下达的资金难以捆绑整合形成合力。

### (二)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难以改变。有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缺乏主动性,在自评工作中,不能深入分析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的绩效,应付的成分多于对管理问题的反思,没有将绩效管理工作作为一项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二是财政绩效管理法制建设不完备。目前我国还没有一部全面系统规范财政监督活动的法律法规,虽然制定了一些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制度,但专项资金项目分散、涉及部门多,由于监管工作和绩效评价没有及时到位,造成部门工作职责不清,在这种情况下,绩效管理工作缺乏法制手段,难以有效发挥职能作用。三是财政专项资金整合绩效考核难以实施,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大。由于大多数专项资金使用分散,考核目标难以确定,涉及的部门行业多,难以形成规模效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难度很大,对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很难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四是绩效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急需加强。全市 6 个绩效管理机构仅配备 8 人,影响和制约了全市绩效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 三、意见建议

### (一)资金整合方面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科学合理的专项资金结构,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项目部门协作,形成“部门上下一盘棋、齐心协力促整合”的齐抓共管的机制,从政策整合上入手,将性质相同、目标一致的资金进行整合。二是理清整合思路。按照“规划先行、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通过政府领导、财政协调、部门配合、吸纳社会投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入体系,形成以县为主、全面推进、各级联动、纵横结合、分配规范、安全运行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工作。三是搭建整合平台。要探索源头整合项目资金,集中力量办大事,有效破解专项资金不足的瓶颈。着重在搭建四个平台上下功夫。以发展规划和重要产业为依托的整合平台;以重点工作为载体的整合平台;以重大项目为载体的整合平台;以解决重点问题为载体的整合平台。四是科学合理立项。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工作,首先要从规划抓起,工作要做前移考虑,有意识地上报项目。加强项目事前考察论证,专项资金整合要围绕产业发展,以明确资金投向、扶持方向为重点,制订有利于资金整合的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因地制宜选取、确定项目,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提高项目的可行性。规划一经确定,财政专项资金就必须严格按照发展规划来安排。五是加强绩效考核。要完善资金管理责任制,制定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办法,明确规定各项资金的使用计划、项目完成时限、应达到的经济效益,并加强考核。

## (二)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大绩效管理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各部门、各单位的绩效意识。二是要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及评价方式。从资金的申报、安排、使用、结果过程来做好评价工作。在指标设置上要根据不同部门、项目分别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是要充分发挥各部门在财政绩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建立部门预算责任制度,强化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制度,从预算编制到执行,预算单位都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绩效问责制度,把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机关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考核范围。四是要采取多方式、多渠道,切实加大绩效管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训力度。加快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绩效评价信息系统。五是要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要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做到政策有进有退,有增有减,使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分配中得到充分应用。积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改进绩效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姚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杨习超副主任任组长，城环资工委有关人员为成员，部分驻县区市人大代表参与的执法检查组，于6月上旬至7月上旬，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常规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好中差”结合的办法，从全市五县区中选择了25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实地检查和座谈了解情况；听取了市、县区和部分乡镇人民政府的情况汇报。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市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基本情况

2007年7月1日，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法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成立了相应的管理机构，制定了发展规划，大力支持、引导和组织农民群众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的合法权益，有力地促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截至2014年4月，全市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1302个，其中：种植业1010个，养殖业207个，流通业42个，其他类36个。覆盖全市72个乡镇80%的村，入社农户17.4万户，占全市农户总数的33.4%，社员出资总额11.58亿元。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涉及种植、养殖、加工、运输、销售、信息、科技和农机服务等多个领域，并由过去单一的购销合作，逐步向生产、土地、资本、劳动力等多种合作方式转变。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贯彻实施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成效明显，为全市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在有效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市人民政府在全省率先成立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管理办公室，由市供销社代行管理职能，制定了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安排了专项经费，从资金和项目上大力支持、引导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为重点，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努力提高发展质量。积极探索创新发展公共管理服务型等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努力构建农村服务新体系，有力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管理逐步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一是依法成立。全市所有农民专业合作社都做到了依法按程序设立和登记，有规范的组织机构和章程，绝大多数能做到依法按章程办事。二是制定规划。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有序发展，制定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规划、“十二五”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确定了发展目标和任务，努力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体系。三是坚持发展数量与质量并重。科学设置入社门槛，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积极探索组建合作社联合社，发展管理服务型 and 消费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实力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四是逐步规范财务管理。在各县区供销社挂牌

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服务中心,培训和引进会计人员,指导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档案,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搞好资产管理,做好项目储备、申报、实施和管理工作。

(三)规模逐步扩大,效益逐步显现。一是合作社数量、入社农户和股金快速增加,规模不断壮大。通过实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行动”和项目申报实施,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迅速发展,规模逐步扩大,实力逐步增强,销售收入和利润不断增加。二是辐射领域不断拓展。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种、养殖业为主,不断向公共管理型、城市消费型、农村消费型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方向发展,拓展了服务范围,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三是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从单一的收购、销售,逐步拓展到信息服务、农技推广、土肥植保、产品深加工、储藏和运销等各个环节,提高了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四是品牌意识逐步增强。通过引导和鼓励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品牌建设和经营,争创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提高了产业知名度,增加了品牌效益。五是推动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种养殖业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把土地集中起来统一出租给公司,公司再聘用农民当“产业工人”,实现农民、合作社和企业互利共赢。

(四)带动作用逐步发挥,服务能力逐步增强。一是促进了农民增收。社员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统一服务,降低了生产成本和市场风险,减少了流通环节的费用,拉长了产业链,增加了收入。二是增加了公益投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了就业平台,增加了收入。效益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还将部分盈余投入到修桥、铺路、学校建设等公益事业,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补助部分困难社员,解决生产生活难题。三是提升了农民素质。通过教育、培训和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使广大农民在科技推广、分工协作、组织管理、市场营销、对外联系及民主决策等方面得到锻炼,市场观念、民主意识和合作精神逐步提高,逐步成长为新时代的新型农民。四是推动了供销社改革发展步伐。供销社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的过程中逐步转变了工作职能,构建了服务平台,提升了为农民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二、存在问题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认识理解不够全面。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都做到了依法设立和登记,法律、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上墙,但是,绝大部分社员对法律了解不深,掌握不全,理解不透,对法律规定社员享有的权利、义务和合作社运营管理模式等认识不到位。部分合作社理事会班子成员对成立合作社的目的、意义、作用认识不够全面,对社员的服务水平不高。个别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重视支持不够,存在重公司和专业大户,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倾向。直接影响着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贯彻实施,制约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

(二)发展不平衡,带动能力弱。一是县区之间发展不平衡。有的县区认识到位,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发展较好。有的县起步较晚,基础条件相对较差,发展相对缓慢。同一行业,在交通便利、环境适宜的地区发展较好较快,在其他条件相对差的地区发展较慢,经济效益较差,带动能力较弱。二是产业之间发展不平衡。种、养殖业方面发展得比较好,规模比较大,效益比较好。有的行业如农机服务、公共管理等发展较慢,效益较低。有的行业目前仍未涉足。三是带动能力弱。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门槛较低,绝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小,基础差,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不高。四是市场竞争力不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产品大多是初级产品,缺乏精深加工,附加值低,缺乏市场竞争力。五是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对社员的服务也不到位。

(三)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不够规范。一是内部运行管理不够规范。虽然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了章程,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社员代表大会等必要机构,但有些还是流于形式。内部运行管理不规范,产权不明晰,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利益分配制度不健全,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还未按规定建立起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二是社员股金有待完善。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入股金额太少,有的只有实物入股,没有现金入股。

(四)项目支撑少,资金不足情况突出。一是近年来,虽然各级政府加大了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资金投入和扶持力度,项目逐年增多,项目资金不断增大,但由于专业合作社发展迅速,数量多、涉及面广,总体上来看还是显得项目少、资金不足,支持力度不够。二是经济实力薄弱,流动资金不足,贷款难、融资难情

况突出。绝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都十分薄弱,入股资产普遍无法评估抵押,流动资金普遍短缺,金融贷款非常困难。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三是担保难,成本高。民间融资担保成本高,合作社无法承受。

### 三、建议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加强领导。要从全市农村、农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及时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法成立,依法管理,确立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法律地位。要切实保障社员权利,促使社员履行义务,逐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和作用。要依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行为,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能力、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要从我市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大农业、林业、养殖、加工、流通等重点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和发展。

(二)坚持相对集中,突出重点。要做到发展和巩固提高两手抓,把巩固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不断巩固提升壮大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农业、林业、养殖业等高源特色农业和加工、流通等行业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引导和发展。要转变服务方式,把示范社建设、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作为重要环节来抓,培育一批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国家、省、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不断完善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事。要抓好保山“合作社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服务平台。

(三)加大支持力度。市人民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资金、技术、流通、信息等方面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要逐步帮助解决交易、仓储、办公场所等用地的产权问题,破除发展瓶颈,帮助解决搭建参与市场竞争的平台。要搭建融资平台,帮助解决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农业、林业、畜牧、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税务部门要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以及国务院规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 《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过程中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认识理解不够全面;二是发展不平衡,带动能力弱;三是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管理不够规范;四是项目支撑少,资金不足情况突出。

会议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要一如既往地重视和加强领导。要从全市农村、农业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及时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依法成立,依法管理,确立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法律地位。要切实保障社员权利,促使社员履行义务,逐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和作用。要依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行为,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能力、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要从我市实际出发,进一步加大农业、林业、养殖、加工、流通等重点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和发展。

## 二、坚持相对集中,突出重点

要做到发展和巩固提高两手抓,把巩固提高质量作为重点,不断巩固提升壮大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农业、林业、养殖业等高源特色农业和加工、流通等行业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引导和发展。要转变服务方式,把示范社建设、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作为重要环节来抓,培育一批民主管理好、经营规模大、服务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社会反响好的国家、省、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不断完善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办事。要抓好保山“合作社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服务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构建完善的服务网络体系,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供服务平台。

## 三、加大支持力度

市人民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在项目、资金、技术、流通、信息等方面继续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要逐步帮助解决交易、仓储、办公场所等用地的产权问题,破除发展瓶颈,帮助解决搭建参与市场竞争的平台。要搭建融资平台,帮助解决贷款难、融资难的问题,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农业、林业、畜牧、扶贫、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部门要在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税务部门要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切实落实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应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关税收优惠,以及国务院规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 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沙坝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沙蒲公路”),是 2010 年 11 月 4 日省政府保山专题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一”工程之一。专题会议结束以后,市委、市政府紧紧抓住国道改造机遇,多方汇报,得到了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决定将国道 G320 线保山中心城区过境段东移改建为一级公路,争取国道改造补助资金。目前,省政府已将本项目列入 2013 年度“三个一百”重点项目之一,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国家交通运输部上报了 2014 年国道建设建议计划。

沙蒲公路路线起于板桥镇沙坝村,经金鸡、小堡子、辛街、左官屯(一级路止点),接现有 G320 国道老路,经黑泥田、大官市、冷水箐,止于蒲缥镇。路线全长 79.107 公里,其中主线一级公路 32.8 公里(沙坝至左官屯段),三级公路(左官屯至蒲缥段)23.451 公里,金鸡、保岫东路、工贸园区、机场 4 条连接线 23.056 公里。概算总投资 27.98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先期实施主线一级路 32.8 公里及金鸡连接线 B 段 1.95 公里,投资 21.09 亿元。

由于该项目属于一级公路,多数商业银行没有相应的政策支持,仅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对该项目有贷款意向,但市级融资平台不具备授信条件,只能由省级部门作为融资主体。为此,市政府与省公路局多次协商,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订《合作建设意向性协议》,9 月 14 日签订《项目代建协议》,决定采取省市合作建设模式,由省公路局作为融资主体,代建设、代融资,组建云南沙蒲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行使业主职责,通过指挥部公开招标招选投资人暨合作建设者,最终中瑞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市政府成立云南沙蒲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并提供 2000 亩土地作为筹措及偿还项目资金的抵押、增信,并负责偿还所有贷款本金和利息。根据合作建设协议,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了沙蒲公路“资本金回购和贷款还款计划及来源建议方案”,并经市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52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沙蒲公路项目建设总体进展顺利,施工图设计已获批复,投资人暨合作建设者中瑞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入沙蒲公司 5 亿元项目资本金,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举行了开工仪式,4 月 25 日全线实质性开工,征地工作已基本结束,拆迁工作预计 6 月底完成,累计支付征迁及建设资金 4 亿元。同时,政府收费还款审批工作已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审查同意。

为尽快获得银行贷款,确保建设资金到位,省公路局拟向省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15 亿元至 18 亿元,并转借给市人民政府,作为沙蒲公路建设资金。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同意由保山市人民政府作为沙蒲公路投资主体,承担沙蒲公路项目资本金回购及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责任,还款资金来源为国省道改造补助资金、收费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锁定的 2000 亩土地收益,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逐年安排财政资金补足。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6 月 20 日

#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借款及还贷有关问题议案的说明报告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唐云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松的委托,现就《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借款及还贷有关问题的议案》(保政发[2014]88 号),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说明报告,请予审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G56 杭瑞高速公路和 G320 国道从保山坝区中间穿过,将保山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半,特别是 G320 国道穿城而过,承担着国道主干线及城市道路的双重功能,制约城市发展,影响国道正常使用。2010 年 11 月 4 日省政府保山专题工作会议提出“四个一”工程,其中之一就是在保山坝子东侧修“一条路”。专题会后,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交通运输局及时启动绕城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但因大保高速公路国家投资建成时间不长,再次争取国、省补助资金进行改建可能性极小,且项目投资大、回收困难,招商引资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项目迟迟无法推进。2012 年,市委、市人民政府抢抓机遇,多次向交通部、省发改委、省交通厅和省公路局汇报,决定将国道 G320 线保山中心城区过境段东移改建为一级公路,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目前,省人民政府已将本项目列入 2013 年度“三个一百”重点项目,已列入交通运输部 2014 年国道建设计划。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 G56 杭瑞高速公路车辆过境压力,降低过境车辆对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影响,对完善国省道路网结构,提高公路网整体运输能力和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路线起于隆阳区板桥镇沙坝村,经金鸡、小堡子、辛街、左官屯(一级路止点),接现有 G320 国道旧路,经黑泥田、大官市、冷水箐,止于蒲缥镇。路线全长 79.107 公里,其中主线一级公路 32.8 公里(沙坝至左官屯段),三级公路(左官屯至蒲缥段)23.451 公里,金鸡、保岫东路、工贸园区、机场 4 条连接线 23.056 公里。概算总投资 27.98 亿元,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先期实施主线一级公路 32.6 公里及金鸡连接线 1.95 公里,投资 21.09 亿元,建设工期 30 个月。

## 二、建设及融资模式

由于本项目属于一级公路,多数商业银行没有相应的政策支持,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对该项目有贷款意向,但市级融资平台不具备授信条件。为此,市人民政府与省公路局多次协商,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签订《合作建设意向性协议》,9 月 14 日签订《项目代建协议》,由省公路局作为融资主体,代建设和融资。市人民政府作为还款主体,成立云南沙蒲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沙蒲公司)作为融资平台,提供 2000 亩土地作为筹措及偿还项目资金的抵押、增信,并负责偿还资金。

## 三、项目进展情况

目前,沙蒲公路项目总体进展较为顺利。一是工可、初设、施工图设计已获批;二是由省公路局组建了沙蒲公路改建工程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出资 1000 万元注册成立了沙蒲公路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三是主线永久征地已基本结束,完成永久征地 2345 亩,139 户拆迁户中有 125 户签订了拆迁协议。四是林地、

土地报批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五是中瑞恒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入沙蒲公司 5 亿元项目资本金,2014 年度国省道改造资金补助计划 1.5 亿元已下达,省人民政府已同意给予 1 亿元的资金补助。六是工程于 2 月 26 日举行开工仪式,于 4 月 25 日正式破土动工,目前已完成 3 个工区项目驻地建设,施工复测已结束,正在抓紧进行路基土石方及桥涵构造物施工,累计完成清表 22.5 公里,主线贯通 18.42 公里,填方 11 万立方。沙蒲公司根据工程进展支付征迁包干经费及开工预付款共 4 亿元。七是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按政府还贷一级公路给予预批收费,收费年限 20 年。

#### 四、还款方案

本项目建设还款包括资本金回购及贷款偿还两部分。资本金回购按照与省公路局及中瑞恒基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回购协议》,5 亿元资本金由沙蒲公司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回购,回购比例分别为 1.5 亿元、1.5 亿元、2 亿元,回购本息合计约 6.02 亿元,还款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 3.6 亿元及锁定 2000 亩土地的部分收益 2.42 亿元。贷款部分由省公路局作为承贷主体,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 15-18 亿元,并转借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在还款期限内按期偿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 6.75%,建设期 3 年内付息不还本,建设期利息 1.45 亿元(其中 2014 年 0.05 亿元,2015 年 0.47 亿元,2016 年 0.87 亿元),资金来源为土地收益;第 4 年至 10 年还本(本金一年偿还两次),每年还本付息约 2.72 亿元。还款来源为收费收入、经营收入及锁定的 2000 亩土地收益,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逐年安排资金补足。沙蒲公路资本金回购和贷款还款计划及来源建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市委第 52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及省公路局要求,为尽快获得银行贷款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同意由市人民政府作为沙蒲公路投资主体,承担沙蒲公路项目资本金回购及按期、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的责任,还款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车辆通行费收入、经营收入及锁定的 2000 亩土地收益,差额部分由市财政列入当年预算资金补足。市人民政府将适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并恳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审查报告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唐云泽所作的《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借款及还贷议案》的说明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沙坝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沙蒲公路”）建设项目，路线起于沙坝村，经金鸡、小堡子、辛街、左官屯（一级路止点），接现有 G320 国道旧路，经黑泥田、大官市、冷水箐，止于蒲缥镇。路线全长 79.11 公里，其中：主线一级公路 32.8 公里，三级公路 23.45 公里，金鸡、保岫东路、工贸园区、机场 4 条连接线 23.06 公里。工程概算总投资 27.89 亿。该项目已列入省政府 2013 年度“三个一百项目”及交通运输部 2014 年国省道建设计划。资金来源为向银行贷款，该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市政府与省公路局多次协商，签订了《合作建设意向性协议》和《项目代建协议》，采取省市合作建设模式，由省公路局作为承贷主体，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贷款 15-18 亿元，并转借给市人民政府，专项用于国道 G320 线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建设资金。市人民政府作为沙蒲公路投资主体，承担沙蒲公路项目资金本金回购及偿还贷款本息，还款来源通过国省道改造补助资金、车辆通行费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锁定的 2000 亩土地收益偿还，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逐年安排资金补足。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用偿债资金要保证还款本息的需要，接受银行的监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为及时解决项目资金的需要，建议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该项议案。

二、为切实管好、用好贷款资金，提出如下建议：

（一）市政府要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如期完成，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效益。

（二）要按照政府信用贷款相关的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贷款资金使用的有效监督，着力防范和规避贷款风险，确保此项贷款按期偿还。

（三）市政府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关于批准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 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决定

(2014 年 6 月 26 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及市政府唐云泽副市长所作议案的说明报告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名侯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作的关于议案的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信贷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管理,认真履行偿债承诺,确保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该项资金的使用和偿还情况要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适时进行视察或检查。

# 保山市公安局工作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唐云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保山市公安局向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确定一个目标，夯实两个基础，维护三个稳定，推动四项创新，取得五项成效，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一)牢牢把握平安建设关键，把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确定为工作目标

1.严打刑事犯罪。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刑侦工作的决定》、《情报主导打防管控工作规定》，强势推动 SIS 情报系统建设，定期研判警情，形成“先情报后行动，无情报不行动，大情报小行动”的新型警务模式。2012年，2013年刑侦工作在全省综合考核中，连续两年名列片区第一，刑事破案绝对数增幅名列全省第一，“阵地战”经验被省厅推广；扎实开展打黑除恶、打击侵财犯罪、打击电信诈骗等专项行动，成功侦破“腾冲1·30特大持枪杀人案”等重特大刑事案件。5月21日，省公安厅，武警云南总队，保山市委、市政府在保山联合召开“1·30”案件侦破工作表彰大会，总结成功经验，表彰奖励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省政府给予市公安局荣记集体二等功。

2.严打经济犯罪。完善与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协作机制，深入开展打击假发票、打传销等专项整治行动，破获“11·06”生产销售假烟案，受到国家烟草专卖局通报表扬，探索形成的逃犯关系人循线追踪法在全省经侦系统中推广。两年来共破获经济案件596起，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600余万元。

3.深化禁毒斗争。以减轻毒品危害为目标，做实毒情调研、公开查缉、专案侦查、打零收戒、戒毒康复、预防教育6项工作。两年来，共破获毒品案件5748起(其中万克大案79起、部级目标案件17起)，缴获毒品3.5吨，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7221名，拔“钉子”6名，收戒吸毒人员5696人，连续两年被省禁毒委评为“一等奖”。

4.强化安全保卫。围绕重要会议、敏感时期、重大活动，完善应急处突预案，精心制定安保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圆满完成南博会、PX项目、省第二届宗教运动会、“两节一市”等安全保卫任务。

(二)牢牢把握平安建设根本，夯实队伍和执法两个基础

1.夯实队伍基础。一是政治建警。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引领，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真开门、开大门、全过程开门，践行群众路线，维护群众利益。二是素质强警。坚持“跟班培训”、“随岗训练”、“以战代训”等模式，开展反恐演练、信息化大比武、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三是从严治警。坚持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各项规定，对民警违纪违规行为，发现一起严惩一起，确保队伍健康发展。四是文化育警。成立保山公安文联，举办文艺汇演、首届警体运动会等一系列活动，凝聚警心，提升队伍精气神，让民警“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2.夯实执法基础。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执法

公信力显著提升。2013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9977起,批捕率93.14%,移送起诉率97.85%,5起行政复议、1起诉讼案件均维持。一是深化执法培训。积极与检法司开展案例点评、庭审旁听等活动,认真组织执法检查“回头看”,全市公安民警全部通过执法资格考试。二是深化法制宣传。结合“六·五”普法,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建强骨干队伍,配备专职法制员184名,织牢执法“过滤网”。三是规范执法场所建设。按照“办案场所全隔离、视频监控全覆盖、功能设施全配套”要求,改造建成办案中心7个、办案区75个,执法装备和单警、车载执法记录仪配备率均达100%;全市共有16个市级执法示范单位,隆阳分局禁毒大队、施甸县局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成立执法管理委员会,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再上新台阶。

### (三) 牢牢把握平安建设要求,维护政治、边境、社会三大稳定

1. 确保政治稳定。一是切实抓好对敌斗争。加大情报信息工作力度,严密监视“东伊运”、“三股势力”暴力恐怖团伙动向,对23个西方在保机构、境外非政府组织和1个重点民间组织实行严密监控,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确保政治稳定。二是切实抓好反邪斗争。对邪教组织始终保持严打态势,开展对“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专项行动,教育争取受蒙蔽群众1000多人,做到“有线必查,除邪务尽”。三是切实抓好网上斗争。严密监测网上动态,严防网上渗透、严打网络犯罪、严管网络资源,共发现、处置网上有害信息4万余条,上报各类监控情报信息5千余条。

2. 确保边境稳定。一是加强边境管控。开展“打蛇头、堵通道”专项行动,严防偷渡、走私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应对2012年“4·26”缅克冲突,协助中电投等14家在缅企业1270名中国员工安全撤离,妥善援助安置入境边民3593人,2013年12月,1134名长期滞留的缅方边民被全部劝返出境。二是加强中缅警务合作。成立中国云南腾冲边境禁毒联络官办公室,与缅甸克钦邦警察厅多次举行警务合作会谈,强力遏制跨国(境)犯罪,健全完善“刑事犯罪双边打,境外赌博境内打,国际禁毒共同打”模式,共迫使4个赌场11个赌厅关闭,成功破获“2013·6·13”腾冲跨国盗窃机动车系列案等多起涉及面广、影响恶劣的跨国(境)犯罪案件。三是加强边境服务。2013年12月,启动边境旅游异地办证工作,再添边境服务管理新举措。

3. 确保社会稳定。一是加强反恐怖工作。建立反恐防暴工作责任制,出台进一步加强反恐怖工作意见,全面构建反恐维稳六大体系,组建反恐应急处突专业队伍,划分1、3、5分钟处置区域。2012年,在隆阳境内抓获3名新疆和田劫机恐怖团伙成员;2013年,6名潜逃出境的新疆“三股势力”人员被引渡回国。二是加强情报信息工作。两年来,共搜集上报各类情报信息2万余条,排查影响全市稳定的热点问题1千余件,调处一般矛盾纠纷5千余起,对各类群体性事件预警率达100%。三是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围绕中心抓稳定,多措并举,多警联动,上下推动,确保隆阳汉庄大堡子、红花社区征地拆迁,施甸娲女澡塘、昌宁橄榄河地质灾害整治等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 (四) 牢牢把握平安建设重点,创新治安、基层警务、交通、群众四項工作

1. 创新治安管理。认真办理人大关于加强公安基层基础工作的建议。优化警力资源,将警力向基层一线倾斜,推行刑侦捆绑考核、以奖代补制度,充分调动民警工作积极性;坚持典型引路,模块化推广隆阳“新雨社区”戒毒康复、腾冲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医代管”、消防管理6+1等工作经验。在全省率先成立社会组织管理支队,落实物流寄递业和成品油销售实名制管理,推动全市“两新”组织管理服务规范化、科学化。2013年8月,省厅编印《云南公安》(保山专刊),宣传推广保山经验。

2. 创新基层警务。施甸县局探索形成“民意引领,情报主导,主动作为”的“甸阳经验”,受到市委、省厅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市局刑事技术民警自行研发的海洛因标准品研制、纺织物浸渍海洛因提取、DNA微量提取三大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纺织物浸渍海洛因提取技术获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3. 创新交通管理。认真办理人大关于规范隆阳城区交通秩序、城镇轿车限购、电动车管理的建议。创新调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在隆阳城区成立交警直属大队,在62个乡镇派出所成立交警中队,形成“以城区为点、以高速公路和重点道路为线、以广大农村地区为面,点线面无缝衔接”的管理格局,全市交

通违法行为大幅减少,“四项指数”明显下降。特别是,今年上半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8.4%。创新实施保山中心城区交通组织优化工程,划定禁停区域,在城区单位和道路确定 1558 个停车泊位,完成主要路口交通信号控制、电子警察、视频监控等系统升级改造工作,交通秩序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普遍提升。2013 年 11 月,国家专家组对保山中心城区创建国家交通管理模范城市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现正在评审中;创新为民服务举措,出台《保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实施办法》,对约占全市 70%的 6.8 万余辆电动车登记管理;今年,推出无假日车管所、增加机动车检测机构、“网上车管所”自助服务等便民举措,为群众节约办事成本数百万元。

4.创新群众工作。巩固“四群”教育活动成果,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两年来,全市公安机关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3000 余件。特别是,把腾冲县明光镇自治村作为市局机关的联系点,建成“五个基地”,先后帮助发展产业项目 16 个,争取资金 1000 余万元。2012 年,市局四群教育经验在全市交流,并连续 6 年被市委表彰为“新农村建设先进派出单位”。

(五)取得五项成效。一是群众满意。保山群众安全感综合满意率全省排名 2012 年第二、2013 年第三,全省政法机关或政法队伍执法工作满意率排名全省第二。二是治安好转。2013 年同比立案减少 170 起,破案增加 870 起,实现了立案下降、破案上升的目标。同时,城区发案减少 710 起,侵财犯罪减少 414 起;特别是今年端阳花市期间,隆阳城区共立刑事案件 104 起,同比减少 106 起,下降 50.48%,治安状况持续好转。三是社会稳定。两年来,全市未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暴力恐怖事件,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安全问题。四是便民利民举措不断推出。以出入境、交通管理、治安管理为重点,出台便民利民举措 36 条,有效解决出行难、办证难、落户难、检车难等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五是先进典型不断涌现。昌宁县公安局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隆阳分局禁毒大队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腾冲县局指挥中心接处警中队被全国妇联表彰为“全国巾帼文明岗”;先后涌现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杨兆虎,“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李正平等典型。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基础设施、执法装备保障不到位。基础建设方面,多年来,在党委政府关心下,基础设施已有明显改善,但通过多种渠道争取来的项目,因缺乏土地和配套资金,无法“落地”,导致项目被搁置。因土地问题无法开工建设的项目有:市、区看守所、昌宁县局业务技术用房、消防支队战勤大队营房等;因资金缺口影响建设的项目有:市局、施甸县局业务技术用房、腾冲、龙陵看守所以及 35 个纳入全省“十二五”公安建设规划的派出所。此外,3 个园区分局的建设也亟待加强。执法装备方面,因经费投入不足,网侦、刑侦、技侦等技术装备跟不上运营商升级改造的步伐。业务经费保障方面,近年来,地方财政对公安机关的投入保障有所减少,对预算外资金投入不足,需要靠其他公安专项经费来维持正常运转。二是基层治保组织虚化严重。多数村(居)委会的综合维稳办、人民调解委员会、治保会等多个组织“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基层治保组织长期处于无机构、无人员、无经费的“空壳化”状态,基层民事纠纷不能及时调解,问题积小成大、积少成多,甚至恶化为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腾冲“1·30”案件就是一个例证。三是禁毒工作任重道远。境外罂粟种植连续 5 年上升,毒源对我渗透加剧,毒品消费市场持续扩大,尤其是青少年吸毒、吸食新型毒品群体快速发展蔓延。目前,我市有吸毒人员 12575 名,居全省第 4。全市禁毒工作社会化进程缓慢,公安机关单打独斗,未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部分县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流于形式,社会面流散吸毒人员多,禁毒工作亟待加强。四是公安队伍的素质能力仍需提升。随着法治保山建设进程的加快,人民群众维权意识增强,对公安执法水平、执法监督、执法效果提出新的期待和要求,但公安民警在作风、纪律方面还有不足,“冷硬横推”现象仍未杜绝,违纪违规苗头隐患不同程度存在,从严治警需要长抓不懈;在重大敏感案件中,准确评估风险、把握战机,快速处置等能力有待提升。五是警力配备滞后于工作需要。目前全市共有公安民警 2711 人,警力与实有人口比为万分之 10.5,与全国万分之 12.8、全省万分之 13.4 相比,差距较大,辅警作为警力增强的重要补充,各级认识不足,经费投入不够,配备严重不足。加之近年来,全市公

安机关受理人民群众报警求助量逐年上升,民警工作压力加大、长期超负荷运转,导致民警外流严重,直接影响公安民警的执法效果和服务水平。

### 三、努力方向

一是当好创新社会治理的先行者,回应群众对民生警务的新期待。建立民意评价比重达 51%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四项制度,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内部 4 种途径开展民意测评,真正把公安工作的决策权和评判权交给群众。二是当好国家政权捍卫者,回应群众对大局稳定的新期待。整合情报工作机制,做强做专国保、反恐和特警队伍,加强边境巡逻、口岸查控、便道巡查和社会面管控工作,完善出入境管理工作机制,巩固中缅警务合作成果,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当好平安保山建设者,回应群众对治安稳定的新期待。落实警种捆绑考核、同步上案机制和情报主导打防管控工作规定、加强刑侦工作决定;推进境外替代种植,加大堵源截流、公开查缉和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大管控力度。四是当好公平正义维护者,回应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把人民群众拨打 110 报警求助当作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决不允许对群众的报警求助置之不理。五是当好群众权益保障者,回应群众对服务水平的新期待。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加快 50 个全省“十二五”专项规划项目建设,提升全市公安工作发展后劲。六是当好群众路线践行者,回应群众对公安队伍的新期待。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深入挖掘、培育先进典型,凝聚发展正能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评议是一种监督,也是找到问题、改进不足的好机会,我们将以此次人大评议为契机,发扬钉钉子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深化改革的发展机遇,坚持“问题导向,民意引领”,为建设平安、法治、民生保山作出更大贡献。最后,衷心感谢各位多年来对公安工作的重视关心,请各位一如既往的给予我们帮助和支持。谢谢大家!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 关于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调查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许玉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安排，为全面深入地了解 and 客观公正地评价市公安局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元标带领由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和法工委兼职委员组成的评议调查组，于近期对保山市公安局近年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评议调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本次评议调查工作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采取评议调查组随机调查和专门调查机构社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自5月15日开始，到6月15日结束。一是开展社会调查。委托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围绕刑侦、禁毒、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四项重点工作进行社会调查。调查样本量为300份，样本结构为：银行系统15人，教师10人，医生、党代表、人大代表各5人，政协委员3人，城乡居民257人。调查内容为公众安全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存在问题、被访者基本情况五个板块共29个指标。调查采取全部入户面对面方式进行，现场回收后由调查队统一汇总。二是开展问卷调查。向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办和保山工贸园区、水长工业园区等政法、监察、新设机构发问卷调查函，征求他们对市公安局工作的意见建议。上述单位均复函对市公安局工作作了评价。三是开展随机调查。在此期间，评议调查组先后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车辆管理所和特警支队调查了解了窗口单位服务情况和反恐防暴队伍建设情况，到保山第一中学了解了校园周边治安防控情况，到隆阳区兰城办事处、永昌办事处黄学社区和河图派出所分别调查了解了刑事案件侦破、城市居民安全感和禁毒工作情况，到龙陵县交警大队松山中队和昌宁县工贸园区调查了解了农村交通管理与服务和外来投资环境状况。并分别在隆阳区、昌宁县、龙陵县、高黎贡山管委会召开由基层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和各政法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评议调查结束后，评议调查组又对各阶段的调查情况进行了分析总结，作出了评价，并对市公安局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

## 二、对市公安局工作的总体评价

### (一)主要工作成绩

——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近年来，市公安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人民警察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依法打击犯罪和开展行政管理工作的能力，切实履行好维护稳定和社会治理的职能职责。维护稳定成效显著：通过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了全市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和敏感时期、重大节庆活动的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通过全面提升反恐维稳能力，快速处置和有效预防各类突发性、群体性重特大案(事)件，维护了政治稳定；通过强化边境治安管控，加强中缅警务协作，有效遏制跨国(境)犯罪，维护了边境稳定。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开展命案攻坚、打击“两抢一盗”侵财犯罪、打假、打传销等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了一批影响恶劣的重特大刑事案件，刑事破案绝对数连续两年大幅增长，今年上半年刑事破案率超过50%，切

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打团伙、断通道、减危害、除源头,扎实开展打零收戒等专项整治行动,第三轮禁毒人民战争取得阶段性成效,连续两年被省禁毒委评为一等奖;通过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完善便民服务措施,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大幅减少,交通事故明显下降,群众满意率普遍提升,保山中心城区被推荐进入全国交通管理模范城市评选;通过扎实推进平安保山“三个一”建设,模块化推广昌宁“十户联防”和“6995”平安信息平台应用等社会管理模式,社会管控能力大幅提升,社会管理工作迈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旬阳经验”被省公安厅在全省推广。

——认真落实从严治警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人民警察的社会形象明显提升。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的发展思路,从严治警,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管理。通过抓作风建设、强化纪律约束以夯实队伍基础,群众对公安民警的举报数和查实率逐年下降;通过抓科技投入、强化信息化应用以夯实业务基础,全市运用信息化手段直接或间接协助破获的案件数占总破案数的比例高达60%;通过抓教育培训、强化规范化建设以夯实执法基础,两年来市公安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5起,均维持原处罚决定;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1起,判决维持原处罚决定;有2个单位分别被命名为全国和全省的执法示范单位;通过抓管理服务、强化基层基础以夯实群众基础,形成了许多具有保山公安特色的经验模式,公安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公信力不断提高,公安工作的发展后劲不断增强,人民警察的社会形象明显提升。

——认真落实和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流动人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对道路交通管理以及刑事侦查工作的审议意见,及时制定措施,出台规定,弥补不足,促进工作;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关于涉缅非法婚姻、电动车管理、中心城市交通管理、基层基础建设等意见建议,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境外边民管理的通知》和《保山市电动车管理办法》,聘请专家对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症结问题进行会诊并组织优化,加强了对基层的人员、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服务态度、车辆管理、窗口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关切,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为契机在全体公安民警开展“民意引领警务”专项教育,推出交通事故限时办结、无假日车管所、增加机动车检测机构、增设车管业务网点等便民措施,加强基层警务室建设,提高基层群众的见警率,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社会治安形式依然严峻。反恐防暴工作任务艰巨;矛盾纠纷和利益诉求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隐患较大;“两抢一盗”等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传统刑事犯罪发案仍在高位运行;重点人员漏管失控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禁毒工作任重道远;缅北局势动荡不平。

——公安队伍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警力配备严重不足,民警超负荷运转和基础工作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问题并存;警察执行职务必需的基础设施、经费等警务保障不足;少数民警仍然存在执法理念不清、行为不规范、业务不熟练、办案效率不高的现象;个别基层领导和民警素质不高、执法不公、形象不好,严重影响警民关系;

——服务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接处警规范化建设还待加强;协警员的能力素质还待进一步提升;对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需进一步完善;为民服务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基层警务室和道路交通管理、车辆管理等窗口单位的服务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

## (三)对市公安局工作的综合评价

近年来,保山市公安局按照“民意引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主动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创新举措,真抓实干,在维护我市社会稳定、促进我市发展建设、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职能职责,探索出了许多务实管用的工作经验,涌现出了许多全国、全省性的先进模范,多项考核指标均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市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本次评议调查对单位发出测评表8张,满意8张,满意率100%;对随机抽取的基层人大代表、群众代表、机关工作人员发出测评表77张,满意69张,基本满意8张,满意率89.61%;委托国家统计局保山调查队向社会公众发出调查问卷300份,按百分制计

算的社会调查综合得分 84.9 分。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对市公安局工作的综合评定为满意。

### 三、意见建议

#### (一)立足基层,强化基础,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面对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明显增多,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公安工作有了更多期待,提出了更高要求。全市公安机关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不动摇,扎实做好超前预警,科学评估社会风险,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政治稳定;继续强化边境情报工作和治安管控,强化中缅警务协作,强力遏制跨国(境)犯罪,确保边境稳定;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准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杀人、绑架、强奸、“两抢一盗”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强对重点部位、场所和治安状况复杂区域的重点整治,加大巡控密度,以推广“6995”平安信息平台 and “旬阳经验”为契机,加强基层治安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创新方法,健全机制,推动禁毒斗争、交通管理、网络安全等职能职责的落实,确保社会稳定。

#### (二)提高素质,完善服务,打造过硬的警察队伍

要坚持以民意引领警务,在实践中大胆创新,探索推进公安工作更加科学的新路子,着力解决体制机制运行不畅的问题,努力构建结构优化、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顺畅的警务模式。要结合政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保山实际,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突出重点,突破难点,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提高民警的政治素质和法律素质。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民警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要以规范执法执勤行为为核心,规范、细化执法操作规程,强化服务意识、程序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防止执法的随意性,全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公安民警的战斗力。要大力推行警务公开,不断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公安工作的公信力。合理制定工作考核评价方案,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机制,认真执行从优待警的各项措施,着力解决公安民警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加强对公安协警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把“入口关”,提高协警队伍的整体素质,维护好人民警察的形象。此外,要健全和完善枪械管理制度,确保不出事故。

#### (三)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反恐防暴工作

要高度重视反恐防暴工作,健全和完善全市公安机关反恐防暴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力度,构建更加严密的巡防网络,推动反恐防暴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建立反恐防暴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情报工作和动态管控,加强阵地控制和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关键部位、要害部门、重点企业的安保工作。要做好发动群众工作,搞好反恐防暴知识的宣传,最大范围的普及反恐防暴知识。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人员经费保障,组织反恐警务技能轮训,切实做好应对困难、驾驭复杂局面的预警方案,为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建设保驾护航。

以上报告,请与市公安局工作报告一并审议!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关于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2014年6月26日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唐云泽作的《保山市公安局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调查组《关于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调查报告》，并围绕两个报告对市公安局的工作进行了评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保山市公安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在打击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理、禁毒、交通管理、服务群众等工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了大量艰苦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探索出了许多务实管用的工作经验，涌现出了许多全国、全省性的先进模范，多项考核指标均在全省名列前茅，全市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会议指出，市公安局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二是公安队伍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服务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按照《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评议办法(试行)》的规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市公安局的工作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共有组成人员36名，参与测评投票的29名，其中满意票24票，基本满意票0票，不满意票5票，按照测评规定综合评定为满意。

## 会议对市公安局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立足基层，强化基础，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市公安机关要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不动摇，扎实做好超前预警，科学评估社会风险，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政治稳定；继续强化边境情报工作和治安管控，强化中缅警务协作，强力遏制跨国(境)犯罪，确保边境稳定；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准确把握发展规律，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杀人、绑架、强奸、“两抢一盗”等严重暴力犯罪，始终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加强对重点部位、场所和治安状况复杂区域的重点整治，加大巡控密度，以推广“6995”平安信息平台和“旬阳经验”为契机，加强基层治安防控工作，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创新方法，健全机制，推动禁毒斗争、交通管理、网络安全等职能职责的落实，确保社会稳定。

二是提高素质，完善服务，打造过硬的警察队伍。要坚持以民意引领警务，着力解决体制机制运行不畅的问题，努力构建结构优化、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顺畅的警务模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努力提高民警的政治素质和法律素质。要以规范执法执勤行为为核心，强化服务意识、程序意识和依法履行职责的观念，全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提高公安民警的战斗力。要大力推行警务公开，不断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公安工作的公信力。合理制定工作考核评价方案，严格落实奖惩激励机制，认真执行从优待警的各项措施，着力解决公安民警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安队伍的凝聚力。加强对公安协警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把“入口关”，提高协警队伍的整体素质，维护好人民警察的形象。要健全和完善枪械管理制度，确保不出事故。

三是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反恐防暴工作。要高度重视反恐防暴工作，健全和完善全市公安机关反恐防暴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加强社会面管控力度，构建更加严密的巡防网络，推动反恐防暴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建立反恐防暴工作责任制，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情报工作和动态管控，加强阵地控制和整体防控，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做好关键部位、要害部门、重点企业的安保工作。要做好发动群众工作，搞好反恐防暴知识的宣传，最大范围的普及反恐防暴知识。建立健全督查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人员经费保障，组织反恐警务技能轮训，切实做好应对困难、驾驭复杂局面的预警方案，为保山经济社会发展和平安建设保驾护航。

#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 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

——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唐云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紧紧围绕畅通、有序、安全的总体目标，坚持把治理交通拥堵摆在突出位置，从科学规划和“建、管、限”等方面综合施策，深入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精细化管理，交通保障和服务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在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交通运行基本保持平稳有序。

(一)规划引导作用不断发挥。《保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3—2030)》已于2013年11月获省政府批复实施，规划形成“两区、五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明确了合理的路网结构，包括“两环七纵九横”的骨干道路系统和“一主两辅”的公路客运枢纽布局，倡导公交优先发展模式，从设施布局、政策鼓励、税费制度等方面大力促进公交的快速发展。中心城区规划公交场站总用地面积12公顷，设置了5处公交场站，2处综合换乘枢纽，6处公交换乘节点。目前已建成公交车站台和出租车招呼站共100座，广告牌式道路名称指示牌346块。东城区、青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了区间公交线网、普通公交线网的布局，规划布置了港湾式停车场，明确了每一条道路的站台数量、形式和式样，作为道路设施的组成部分同步建设、统一验收。

(二)城区路网结构不断优化。2013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26.5平方公里，城镇人口达34.6万人，城镇化率37.5%。城市道路总里程达到186公里，路网密度6公里/平方公里；加快推进道路微循环系统改造，支路以下道路里程达到54公里。2011—2013年，完成了隆阳路、正阳北路、太保路等6条市政道路的升级改造，新建正阳北路、远征路、兰城路、北七环路延长线、青华路、客运路、升阳路、海棠路、保岫路、青堡路等14个市政道路项目，总长32公里。

(三)公共交通不断发展。中心城市出租汽车自1994年起步以来，现已有通达、益通、银通、金马、亚太五家出租汽车企业，出租汽车450辆，分属从业人员约1200人。公共汽车运输1996年起步，现由保山康浩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现有公共汽车线路19条，公共汽车215辆，从业人员360多人，日均客运量4.7万人次，公共交通出行比例9.7%。

(四)社会交通安全意识不断增强。近年来，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普遍提高。一是以社区居民、外来人员、大中小学生和机动车驾驶人为重点，以“规范走路骑车、安全行车”和“交通文明礼让、文明出行”为主要内容，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学校和其它有关单位进行面对面地宣讲。二是严格落实客运企业主体责任，与客运场站、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客运企业主管人员、驾驶人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三是通过保山市人民广播电台举办“都市顺风车”和《天天关注》栏目，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解读交通法规和普及行车安全常识、曝光城区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四是通过微

博、微信“保山交通警察”等新兴媒体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发布路况信息、法律法规等信息,并通过广泛收集网友意见及建议,不断改进文明交通宣传工作。五是结合“春运”、“1·22”交通安全日、“5·12”防灾减灾日、“牵手平安行”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交通安全“五进”宣传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文明交通行动宣传氛围。六是大力弘扬志愿精神,广泛组建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队,以志愿服务的方式和潜移默化的行为,将交通安全文化融入“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广场文化、社区文化”中,全面倡导文明交通。目前中心城区范围内已组建了26支交通安全志愿者服务队,志愿者人数达4000余人。七是积极开展交通文明示范单位创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

(五)城区交通环境不断改善。一方面,城镇综合整治成效显著。严格按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要职责,大胆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思路,积极组建综合执法机构,理顺执法体系,于今年2月组建了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出台了《保山中心城区建设施工现场及施工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人行道管理的通告》等文件。今年以来,共发放《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通告》1.4万份,《自行整改通知书》2670份,《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66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4份,签订《城区“门前三包”责任书》1.2万份,取缔流动商贩1.1万人次,规范店外占道经营7855起、占道加工1179起、占道修理546起,规范户外广告设置4287块,清除乱贴乱画2198张,劝导乱丢乱扔4134人次,制止破坏市政设施64起,道路破坏67起,园林绿化破坏176起,车辆乱停乱放9576车次,治理噪音污染680起,扬尘污染166起,施工运输车辆548起,拆临拆违1160起。另一方面,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明显加强。近年来,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服务和保障民生为导向,全面开展交通综合整治,致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一是以民意导向为原则,突出管理重点和薄弱环节,建立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分析研判机制,组织针对性强、时效性高的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主动破解交通堵点、乱点,拥堵现象明显改善。二是建立了“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单位车辆交通违法抄告、保管制度”和“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督查、问责制度”,把交通秩序整治任务明确到街长、片长,层层分解到人。三是按照“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要求,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办法,集中警力、集中时间,严厉查处“酒驾”、“无证驾驶”、客货运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有效净化了中心城区交通环境。

(六)城区交通管理秩序不断好转。综合采取经济、法律、科技等手段,从静态、动态交通组织和优化警力配置三方面入手,对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组织进行优化。优化后,中心城区高峰期由70分钟降为30至45分钟左右,缩短30分钟左右;横向干扰减少,平均时速提高了10km/h,平均延误降低,高峰期南北三环贯穿由20分钟降为13分钟左右;平均每天发生交通事故减少3起以上,且绝大部分均为轻微交通事故,交通安全指数大幅提高;中心城区各主要路口基本上2个周期内均能通过(优化前3至5个周期),路口通行能力明显提高,中心城区路网通行效率整体提升。

##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综合治理机制不健全。一是社会化管理机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没有进行常态化的联动,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综合治理成效不明显。二是社会化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尚未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仍是公安交警部门唱独角戏,我市的报刊、电视等媒体,对交通安全公益性广告刊播较少;城区主次干道旁边也很少见到交通安全宣传广告牌;中小学校每个学期不少于两个课时的交通安全主题教育落实也有差距。经调查显示,市民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比较熟悉的约为20%,不熟悉的约为60%,一点不懂的约为20%。三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不强。随着保山中心城区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划入城市建成区内的原城郊结合部农民在从事和参与交通活动中,由于文化素质不高、安全文明意识不到位,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防范意识

淡薄,只顾自己方便,造成交通秩序混乱和交通事故的频繁发生。四是警力不足,交通安全管理力量需进一步加大。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城市道路里程增加,驾驶人和机动车辆快速增长,现有民警已经不能满足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需求。五是对电动车、燃油助力车、老年观光车等缺少硬性管理措施。

(二)城区道路交通秩序较乱。一是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违规现象严重。据统计,我市隆阳区注册登记摩托车 17 万辆,其中在中心城区范围行驶的 5 万余辆,加上电动车共有 10 万余辆,安全隐患突出。据统计,1 至 5 月份,中心城区立案处理各类交通事故 481 起,其中涉及摩托车或电动车的交通事故就有 176 起,占总数的 36.6%。二是出租车、公交车违法违规现象随处可见。出租车、公交车见缝就钻、见客就抢、随意停车、公交车不靠站停放现象突出,影响了交通秩序。三是出租车、公交车营运不规范。由于我市中心城市出租车、公交车经营权许可到个人,车辆属个人所有,挂靠企业经营,行业服务水平和文明程度不高,运营过程中无证经营、拒载、不打表、乱收费等经营行为时有发生。四是无牌、套牌车依然存在。

(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我市城区道路总里程、机动车、机动车驾驶人数量近几年分别以 8%、18.9%、10.6% 的速度增长,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没有同步跟进。一是立体交通设施缺乏。34 多万人口的市区没有一处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普遍是一元化的平面混合交通,导致车与车、车与人、人与人平面相交的交通冲突大量存在,城区主次干道路口行路难、行车难。二是交通安全管理设施缺乏。交通管理实施配置仅能满足中心城区核心区域的主要道路,而正在拓展的城市新区、城郊结合部、火车站片区、东城区等区域的交通管理基础设施依然是空白。三是停车泊位缺乏。目前我市城区小型汽车拥有量在 5 万辆以上,按照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畅通工程 D 类城市来计算,每百辆汽车至少应拥有停车泊位 20 个,即:1 万个左右停车泊位,而目前我市城区各种场所的停车泊位总数不到 6500 个,有的还挪作它用。四是路网结构缺陷,管理难度加大。中心城区路网断头路、丁字路等路网缺陷较多,加之占道经营等现象突出,综合形成堵点、乱点,导致部分道路贯通性较差,难以科学合理组织交通流,通行效率得不到改善,给交通管理带来了较大难度。比如因占道经营带来的堵点、乱点、难点有新华街、兰城路、明强街、孝感路(杏花商场路段)、农民街、永昌路、上下水河等;因路网缺陷带来的堵点、难点有杏花路(建设路—升阳路)、龙泉路(九龙路—永昌路)、西环线等。五是公共交通发展滞后。公交线网设置不科学、覆盖率低,公交站点设置不合理,管理和服务跟不上,不能吸引广大交通参与者使用公交,公交分担率较低,导致市民出行结构不合理。

### 三、下步工作重点

解决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问题,是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城市规划建设、公安交警、交通部门更是责无旁贷。为此,下步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道路交通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市人民政府将切实加强对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把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从长远发展的高度谋划城市交通事业。要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委员会成员单位担负起责任,协调一致,形成监管合力。

(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实现城市均衡、高效、可持续发展。一是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各级各类专项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坚持城市功能定位,完善规划实施机制,调整城市空间布局,优化城市功能结构。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统筹城乡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专项规划等的编制,切实发挥好城市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近期要重点组织《保山中心城区综合交通体系专项规划》。二是优化现有道路线性,实现机非分离。针对市区现有道路和周边用地特点,考虑采用慢行一体化的方案,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位于同一高程平面内,整合道路空间,为行人和非机动车提供了借道行驶的条件,即达到了机非分行的目的,又有效地节约了土地资源。三是推进城市中心交通慢性化。将步行和非机动车行驶纳入道路交通整体设计中,提出道路断面、建筑后退、路边停车等设计指引,平衡道路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之间的利益,创建友好的慢行空间。

(三)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和调控交通出行结构。一是要加快推进公交管理体制,尽快建立、

完善公交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整合民营公交企业,减少利益主体,转变经营模式,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切实增强公交行业的社会公益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二是要加快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增强公交的吸引力和辐射力。将公交枢纽站场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新建小区要同步规划建设公交设施,加快落实公交站场建设用地,加快公交站场建设步伐。三是要将城市公交投入作为改善民生支出纳入政府年度公共财政预算,设立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基金,用于公交场站建设和公交车辆购置、智能化调度系统建设。对公交“冷线路”,应给予适当补偿或政策支持,鼓励公交企业多元发展,以副补主,弥补亏损。四是要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在符合条件的道路设置公交专用道,在道路条件成熟的路段设置公交专用车道。安装监控设备,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中建立公交优先信息系统,在城区红绿灯路口、公交车上装配公交优先信号系统,自动延长红绿灯时间,减少公交车等候时间。加强对公交专用道和优先信号系统管理,对占用公交专用道的社会车辆依法查处,确保公交车高效运行。

(四)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环境综合整治。一是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山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继续巩固整治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噪音扬尘污染等问题。同时,尽快制定出台《保山市隆阳区城市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让行政执法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执法规范。二是实行片区划分、层级分类管理制度。对中心城区 25 条主干道按照实际现状划分为“严管街区”、“一类街区”、“二类街区”,制定分类管理工作方案进行层级管理。按照“严管街区”管理标准,将正阳南北路、保岫东西路划分为“严管街区”,开展专项综合整治活动,打造成示范街。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健全和城市执法队伍的建设,提高执法人员整体素质,制定和完善管理考核管理办法,规范执法行为,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整合城市管理资源,提高城市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五)注重宣传教育,增强交通安全意识。交通安全教育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新闻媒体和社会团体要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和公安交警部门一道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列入普法重要内容;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要切实履行宣传义务,把交通安全作为一项公益性事业来宣传;教育部门要把交通安全知识纳入法制教育内容,各中、小学校要落实每个学期不少于两个课时的交通安全知识教育,争取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

(六)抓好重点整治,严格交通管理。一是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保山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和《保山市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对公交、出租车行业进行整顿,对交通违法行为多、事故高发、交通安全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责令进行整改。二是实行交通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建立交通违法排行榜,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公交车、出租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情况,一律抄告公交公司、客运管理处及各出租车公司,督促加强教育管理。三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动车交通违法违规问题,要专题研究对策,制订措施,明确责任,坚决整治。四是加强对医院、学校、市场等重点区域及永昌路、九龙路等重点道路的交通管控力度。认真落实大型车辆限制入城管控措施,坚决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渣土车、工程车交通违法、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交通安全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针对永昌路及下一步人民路施工期间影响道路交通管理问题,拿出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管理,保障安全、畅通、有序。

(七)加大建设力度,改善交通环境。一是优化路网结构。要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完善城区路网结构,逐步解决城区道路“断头路”多、交通死角多的问题,加快杏花路(建设路—升阳路)、龙泉路(九龙路—永昌路)、西环线等道路工程建设。二是加快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将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立完备的交通影响评价体系,全面加强停车场等静态交通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要尽快有效恢复被占或挪用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功能,全面开放各类配建停车场。公安交警部门要在不影响动态交通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道路的闲散资源,施划路边临时泊位,科学合理规划路边停车,缓解停车供求矛盾。三是要加快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在城区的一些主要路口增设信号灯、“电子警察”和标志标牌等“道路语言”。进一步完善学校、幼儿园、医院门前行人过街信号灯、人行横道线、提示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保障行人交通安全。

(八)加强队伍建设,塑造良好形象。要加强对交警的社会主义法制和理想信念教育,夯实“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要重视制度建设,完善落实交警内部一系列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事故处理、车管、驾管、检测、违法处罚中心等部门的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纯洁队伍,提升交警的公众形象;要从优待警,解决好当前交通民警警力不足的问题,充实路面一线执勤警力;要适当提高交警的政治待遇;要关心交警的生活,切实解决路面一线执勤交警防寒、防暑、防尘费问题,调动工作积极性。

总之,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离不开方方面面的支持和配合。我们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关心支持,也希望市人大常委会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将以此为契机,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不断提高中心城区交通运行、服务和管理水平。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杨名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银凯带领下，于5月中下旬对保山中心城市道路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先后到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交警直属大队、兰城街道办事处、永昌街道办事处、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公交车公司等部门进行了随机调研，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汇报，了解城市道路交通建设、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现状并征求意见建议。我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紧紧围绕畅通、有序、安全的总体目标，坚持把治理交通拥堵摆在突出位置，从科学规划和“建、管、限”等方面，大力加强城市交通规划和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道路通行秩序进一步好转，交通基础设施初步改善，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较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一）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情况

1.城市总规：明确了合理的路网结构，包括“两环七纵九横”的骨干路系统和“一主两辅”的公路客运枢纽布局，有利于未来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良性发展；规划形成“两区、五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有利于中心城区人口的分流，有利于中心城区内出行次数的减少，有利于缓解核心路段的交通拥堵状况。

2.片区控规：一是在东西组团联系的交通干道上，布置了相对高密度开发的商贸和住宅用地，能够形成公共交通走廊，有利于引导人们选择合理的出行方式，高效利用道路空间。二是在各组团内都规划相应的产业，形成足够的就业岗位，避免了组团成为老城区的卧城，实现“工宿平衡”。三是在城市及公共服务综合区，提倡混合土地利用，有利于减少出行距离和出行时间。四是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规划中明确了建设大型的地下停车设施，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3.专项规划：《保山市中心城区空间整体设计导则研究》（含保山中心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保山中心城市水体景观专项规划》对中心城区内慢行交通环境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建构保山市的绿色交通体系。

### （二）中心城市交通道路建设情况

2011—2013年，为解决保山中心城区的交通拥堵问题，加大了市政道路建设工作力度，新建和续建项目共14个，长约32千米，项目概算总投资共37.2亿元，截止目前累计完成市政道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9.54亿元。一是完成北城区正阳北路、远征路、兰城路、北七环路延长线（北七环路以南）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1.2亿元；二是东城区永昌路改造及综合管沟、青华路、客运路、升阳路、海棠路、保岫路及综合管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6.4亿元；三是青阳片区青堡路及综合管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1.94亿元；四是旧城改造稳步推进。2011年—2013年共完成隆阳路、正阳北路、太保路、永昌路中心绿化带景观改造工

程、保岫路、人民路——龙泉路段 6 条市政道路的改造,项目累计完成投资约 8474.21 万元。对城区部分干道进行了绿化、亮化,更新了部分交通标志、标线,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得到了改善。

### (三) 交通运输安全、交通秩序管理、城区道路安全网建设及畅通保障工作情况。

近年来,为有效缓解城区交通拥堵,加大资金投入,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完善勤务保障制度,细化管理责任片区,确保了城区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畅通。一是加强科技设备投入,提升改造城市交通指挥中心,完善非现场执法计算机管理系统,修复原有灯控路口电子监控设备,在新增路口设置电子监控设备,扩大路面监控面;发挥监控系统和指挥调度系统,用科技手段优化城市路网控制,缓解路口的混乱状态,避免因车流时间拖延而造成的拥堵。二是在有条件的主次干道上设置物理隔离设施,杜绝机动车随意调头、猛转弯等现象,如:正阳路、保岫路等。同时在重要十字路口开辟左转车道,确保道路有序通畅。三是突出整治重点,持续开展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联合执法整治城市主干道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非法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等严重影响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办法,集中警力、集中时间,严厉查处“酒驾”、“无证驾驶”、客货运营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维护城区交通管理秩序。四是在交通流量较大的路口路段设置高峰岗,加强民警疏导。在车辆高峰期间,对主干道的交叉路口采取民警指挥、疏导的方式进行路口交通管理。五是全面实施道路交通轻微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机制,交警部门与保险公司协作力度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小事故快处快赔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事故现场车滞留时间和对其他车辆通行造成的影响进一步减少,有效地缓解了中心城区交通拥堵状况。

### (四) 加强综合执法整治

一方面,加强城镇综合整治。严格按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主要职责,大胆探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思路,积极组建综合执法机构,理顺执法体系,于今年 2 月组建了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出台了《保山中心城区建设施工现场及施工运输车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人行道管理的通告》等文件。今年以来,共发放《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保山中心城区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1.4 万份,《自行整改通知书》2670 份,《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366 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64 份,签订《保山市隆阳区城区“门前三包”责任书》1.2 万份,取缔流动商贩 1.1 万人次,规范店外占道经营 7855 起、占道加工 1179 起、占道修理 546 起,规范户外广告设置 4287 块,清除乱贴乱画 2198 张,劝导乱丢乱扔 4134 人次,制止破坏市政设施 64 起,道路破坏 67 起,园林绿化破坏 176 起,车辆乱停乱放 9576 车次,治理噪音污染 680 起,扬尘污染 166 起,施工运输车辆 548 起,拆临拆违 1160 起。另一方面,加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以服务 and 保障民生为导向,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的基础性、源头性、根本性问题。一是以民意导向为原则,突出管理重点和薄弱环节,建立城区交通违法行为分析研判机制,组织针对性强、时效性高的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主动破解交通堵点、乱点,拥堵现象明显改善。二是建立了“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单位车辆交通违法抄告和保管制度”和“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督查和问责制度”,把交通秩序整治任务明确到街长、片长,层层分解到人。

### (五) 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近年来,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一是以社区居民、外来人员、大中小学生和机动车驾驶人为重点,以“规范走路骑车、安全行车”和“交通文明礼让、文明出行”为主要内容,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学校和其它有关单位进行面对面地宣讲。二是严格落实客运企业主体责任,与客运场站、公交公司、出租车公司等客运企业主管人员、驾驶人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三是与保山市人民广播电台合办“都市顺风车”和《天天关注》栏目,通过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解读交通法规和普及行车安全常识、介绍交管部门近期工作重点、曝光城区不文明的违法行为。四是有机结合“春运”、“1·22”交通安全日、“5·12”防灾减灾日、“牵手平安行”和“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交通安全“五进”宣传工作,积极营造浓厚的文明交通行动宣传氛围。通过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

受到了教育,增强了交通安全意识,提高了全民遵守和维护交通安全的自觉性。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中心城区道路路网缺乏统一的远景规划。老城区的道路是三、四十年前规划设计修建的,科技含量不高,次干道和支道路网密度低,断头路、丁字路等路网缺陷较多,没有形成合理的城市路网等级配,规划不合理,难以科学合理组织交通流,通行效率得不到改善,给交通管理带来了较大难度。

(二)公共交通发展滞后。随着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现有公交线路已不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公交线路未能同步覆盖。因公交站台规划缺失或设置不合理,公交班车随意停靠上下客现象较为突出。此外,公交市场3路、27路、29路车由保山康浩公交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外,其余公交车均由私人出资购车经营,政府投入较少,公交场站、停靠站、线路和车辆严重不足。收发车的首末站、换乘站、港湾式停靠站点等基本没有。在管理方面,一些线路公交车招手即停,车辆和乘客都存在安全隐患,发班频率及准点率均达不到要求,难以满足居民出行方便、快捷、廉价的要求。出租车市场为通达、益通、银通、金马、亚太5家企业挂靠经营,行业服务水平和文明程度不高,在运营过程中时常出现无证经营、载客不打表计价、乱收费、拒载、甩客、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

(三)中心城区人行道管理不到位,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保山中心城区人行道,店外占道经营,铁件加工,车辆占道修理,夜市摊点、早晚点、马路市场,流动摊点、废旧物资回收,占道洗车等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保山中心城区人行道上广告牌、电力、电讯设施较多,如市委至市第二人民医院约1800米的路程,就有广告牌49个、电讯设施30个、电力设施39个,出租车招呼站(新华保险广告牌)13个。这些设施既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又影响市容市貌,还造成交通隐患。

(四)停车场严重不足,导致车辆乱停乱放。截至2014年3月底,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20万辆,每年还在以19%的速度增长,现城区车辆拥有量为23万辆左右,车流量不断加大,停车泊位严重不足,停车矛盾突出。首先是城区道路两旁机动车辆占道停放,大大降低了车辆通行速度,占用人行道停放车辆,也是响了行人通行,特别是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场所、商业网点等区域更是拥堵不堪。其次是中心城市东西南北几个口都没有规划建设正规的农村客运停车场,这些车占道停放,秩序混乱,占用有限道路资源。再次是一些大型货运车辆晚间及节假日就停靠在大街小巷,影响市民出行。

(五)城市周边没有形成通畅的绕城(过境)公路,不能有效减少过境车辆对城市交通的干扰。目前仅有的永昌路上大型车、小型车、摩托车、行人混合通行,成为交通最拥堵的路段。

(六)部分交通参与者文明素质不高、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违法违规现象严重,电动车、摩托车违规行驶(逆向行驶、以人行道行驶、随意调头、闯红灯等)现象较多。近年来,保山中心城区城镇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划入城市建成区内的原城郊结合部农民在从事和参与交通活动中,由于文化素质不高、安全文明意识不到位,对不文明交通行为带来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防范意识淡薄,只顾自己方便,造成交通秩序混乱和交通事故的频繁发生。

##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规划、建设、城管、交通、路政、交警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作互动,形成监管合力。统一研究和安排部署工作,集中研究和解决突出问题,既做到各司其职,又协调配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从统一和有效管理上促进安全畅通。

(二)进一步加大规划与建设力度,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研究制订城市公交发展建设规划,制订出台鼓励扶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措施,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扩大公交线网覆盖率,全面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从而吸引更多的市民使用公交,增加公交的出行分担率,优化出行方式结构,充分利用有限的道路交通资源。二是加大老城区道路交通改扩建力度,提高路网的贯通性,对部分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打通部分断头路,增加道路的连贯性,分担干道的交通压力,以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方便市民出行。三是加强城市交通的科学规划,城市道路网络结构等作出评估、规划。相应预

测、调整交通管理对策。进一步完善学校、医院门前的行人过街信号灯、人行道横线,提示标志、标线、等候区等交通安全措施,保障交通安全。城区主要干道应当增设指路标牌,提升城市对外形象。四是要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要将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切实改变城区车辆停放混乱的状况,针对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现状,公安交警、规划、建设等部门要逐步规划建设一些小型停车点。对现有的停车场,要发挥其功能,制定相应配套的停车场点管理办法。

(三)进一步抓好重点整治,严格交通管理。一是建立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对新建或改建的居住区、大型交通集散点的项目,周边区域交通负荷的影响,交通流量的变化,进行分析评估,严格把关,从源头上调整规划城市道路交通布局。二是要对公交车、出租车行业进行整顿,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交车、出租车市场混乱现象,要尽快出台具体的解决方案,保证公交车、出租车市场营运秩序的稳定。对群众反映非常强烈的电动车交通违法违规问题,要专题研究对策,制订措施,明确责任,坚决整治。三是加强交通巡逻。交通管理部门要针对在主要路段、机动车道停放的车辆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改变对交通违法行为逢纠必罚,以罚代管,以罚代教的执法思想。对人行道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大综合联动。取缔辖区范围内“黑车”、“摩的”、“电瓶车”等非法载客经营行为,促进公共交通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四是要加大对渣土车抛洒滴漏,工程车带泥行驶,酒后驾车、校外违规车辆接送学生等交通安全突出的问题。要规定重型车辆进城的时间和路线,对超载车辆进行卸载,抛装车辆加盖防护网。对学校、医院、步行街等重点地段的交通秩序,实行高峰时段联动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素质,增强安全意识。一是要深入到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宣传,从每个人抓起,引导市民树立“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思想意识。二是重点抓好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驾驶人员依法行车、安全行车、文明行车。三是进一步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版专栏等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加大惩处力度。对违反法规的行人、司机,要采取必要的惩处措施,以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对行人、司机起到警诫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对交警的社会主义法制和理想信念教育,夯实“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要重视制度建设,完善落实交警内部一系列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事故处理、车管、驾管、检测、违法处罚中心等部门的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从优待警,解决好当前交通民警警力不足的问题,充实路面一线执勤警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各组审议情况简要说明

——2014年6月26日在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自锋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今天下午,会议分三个组对上午所作的各项报告进行了审议,与会的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了对各项报告的意见建议,在这里作一个简要说明:

一、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坚持基本国策不动摇;要统筹做好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研究处理好非法涉外婚姻等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探索失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的救助机制,以及基层计生宣传人员的保障问题。

二、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降低动物疫病死亡率;要加大基层乡镇的畜牧工作人员、设备、场地等投入,强化重大疫情防控工作,确保肉类食品安全和促进产业发展。

三、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2013年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规划,合理整合资金和项目,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要强化绩效考核,将绩效评价效果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在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依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行为,进一步加大重点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和发展;要加强信息服务、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服务等工作,提高专业合作社市场竞争力;要在项目、资金、技术、流通、信息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五、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G320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强信贷资金和建设项目的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贷款按期偿还。

六、在审议《保山市公安局工作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进一步提高民警综合素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民警战斗力,维护好人民警察的形象;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安全感,确保社会稳定;要高度重视反恐防暴工作,推进反恐防暴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要加强中心城市的交通管理,确保中心城市交通安全、通畅、顺达。

七、在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时,参会人员认为,要加大规划和建设力度,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方便市民出行;要加强整治和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素质,增强安全意识;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提高民警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方便驾乘人员。

# 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

2014年6月27日

询问人: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问题一:我询问一个保山中心城市交通道路规划方面的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截至2014年一季度,保山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为20万辆,而且每年以18.9%的速度增长,加上外地出入的机动车流量,城区车辆拥有量为23万辆左右,机动车及驾驶人数量都在大幅度增加,由于中心城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道路容积率、通行率低。人、车、路极不协调,交通拥挤,停车难,出行难的问题,越来越突出,城市交通面临巨大压力。

**【导语】**视频资料显示,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保山中心城区流动人口大量增加,各种农用车、低速货车、摩托车、私家车快速增长。由于中心城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落后,道路狭窄,路网不完善,城区道路职能规划不明,布局不合理,学校、医院商业网点过于集中,交通拥堵的问题越来越突出。

**【请问】**相关部门在加强中心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提升中心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方面有些什么具体措施?

应询部门:市规划局

徐鹏声(市规划局局长)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心城市综合交通问题,在城市总规的指导下,按照“以人为本、规划先导、提升品质、统筹兼顾”的原则,不断提升城市道路建设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工作。

一是科学规划,有效指导市政道路建设管理。目前,城市的东城区、青阳片区控规已经审批,老城区、北城区控规,中心城区综合交通和道路路网专项规划即将开展编制,通过城市总规、片区控规、各专项规划组成完善的规划体系,合理安排城市交通各子系统的关系,科学确定城市交通结构,统筹城市内外、客货、近远期交通发展,建成相对完善的城市交通设施,提高交通可达性,拓展城市的发展空间,保证有效的公共交通服务,满足各种交通方式合理运行速度,有效解决交通拥堵等潜在问题,形成支撑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和便捷的市政道路网络。

二是加大老城区支路街区整治改造力度,提高道路的贯通性。老城区由于支路密度不足,通行环境差,导致大部分的交通量集中在主次干道上,南北向道路尤为突出。城市中“断头路”、“丁字路口”、“错位路口”较多,且部分道路由于商贩的占道经营,通行效率很低。整个路网的贯通性较差,直接影响了交通的可达性和通行效率。为了提高路网的贯通性,一方面是对部分道路进行提升改造,打通部分断头路,增加道路的连贯性,分担干道的交通压力。近期工作重点是彻底打通玉泉路至永昌路、龙泉路至永昌路、下巷街至永昌路,打通玉泉路至龙泉路南北向交通,提升改造杏花路建设路口至升阳路段,提升改造人民路,整治改造上下水河街区;另一方面在朝阳路、上(下)水河路、锦溪路、新华街、农民路、五里亭路等有农贸市场或批发市场的路段,加强对沿街摆摊,占道经营现象的整治管理,减少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干扰,提高道路通行能力。

三是加大静态交通设施规划建设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布局社会停车场。综合考虑停车布局设置原则、停车布局影响因素的基础上,以“扩大停车供应为主、抑制停车需求为辅”为停车供需策略。总规确定的停车用地面积为60万平方米,在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公交枢纽、大型公建等新建项目周边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布局合理设置公共停车场(每处停车面积为3000-5000平方米),在城市中心区、商业区和其他地区根据交通流量和道路通行情况按照不同公共服务半径(200米—500米)需求分类分等级设置公共停车场。

在重点街区改造中明确公共停车场设置要求,在城市中心区外围布设公共停车场,对大型交通车辆进行截留,以减少中心区交通压力。

四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通过规划引导,扩大公交线网覆盖率、完善路网设施、科学实行公交优先、加大“公交出行”的理念宣传,在新区建设和老城区全面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提高公共交通的竞争力,从而吸引更多的市民使用公交,增加公交的出行分担率,优化出行方式结构,充分利用有限的道路交通资源。

五是进一步完善城区步行慢行系统,改善人行道的通行环境。对人行道进行必要改造,在行人流量较大的行人道上,取消自行车和摩托车寄存点,设置专门的行人过街信号,构造舒适的交通步行系统,为居民创造优雅的步行环境,吸引更多的行人走人行道,在必要的路段设置道路物理隔离设施,减少行人穿越道路造成的横向干扰,使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各行其道,规范行车秩序,加快通行速度,提高道路使用效率;在新区道路建设和老城区道路改造提升中,在有条件的道路上设置自行车专用通道,在市政广场、大型公建项目周边增设自行车停车设施,鼓励自行车出行。

六是开展了《保山中心城市市场体系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布局各类市场,改变城区自发形成的各类市场周边交通混乱、环境品质低下的现状。目前各类市场主要位于老城区,分布较为散乱,马路市场较多,占道经营严重,大量运输车辆进入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城市交通秩序,交通混乱的现状。规划一是通过规划引导,逐步将各类铁件加工市场、摩托车批发零售市场、家具市场、建材市场及大型货车停放点等各类专业市场逐步由城市核心区向城市边缘(城北、城南方向疏导);二是逐步将粮食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市场、蔬菜批发市场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逐步转移至其他城市组团及周边镇区;三是结合居住区合理布局老城区内各类农贸市场、购物中心、商业街等,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市场覆盖均匀度,改善市场周边交通状况。

#### 下阶段规划思路:

一是优化现有道路线性,实现机非分离。针对市区现有道路和周边用地特点,考虑采用慢行一体化的方案,即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位于同一高程平面内,整合道路空间,为行人和非机动车提供了借道行驶的条件,即达到了机非分行的目的,又有效地节约了土地资源。

二是完善停车规划。在规划条件和项目审查审批环节严格用地停车泊位指导和控制要求;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性停车场所,加快推进停车场(库)建设;鼓励新建项目挖掘地下空间潜力,增加基本停车位供给,缓解“停车难”问题;完善停车换乘信息系统,实现停车场动态信息的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停车智能诱导系统全覆盖。

三是推进城市中心交通慢性化。将步行和非机动车行驶纳入道路交通整体设计中,提出道路断面、建筑后退、路边停车等设计指引,平衡道路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之间的利益,创建友好的慢行空间。对人行道等步行设施按照友好慢行要求进行设计;完善街道家具等步行环境;积极引进非机动车系统新技术,如利用道路中央分隔带设计人非混合休闲道、利用不同铺面材料分隔机非交通流、设置非机动车道遮设施设施和路边停车设施等;提倡道路断面设置方式的多样性,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的步行需求,并优化道路断面形式,体现人性关怀。

四是强化交通智能化规划建设。进一步完善智能交通控制系统,升级主干道及主要路口的电子警察和智能卡口,增设LED可变信息情报板,提供实时道路交通信息,通过将交通信息网络化,达到优化交通效率的目的引进技术手段,在城市智慧交通系统中,每一台车辆和每一个参与者都同时承担着信息的发布者,载体,接受和处理的多重身份。优化智能控制系统需要加大交通科技设施投入,全面提升市区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时交通信息的共享有利于市民合理安排出行计划来避开堵塞拥挤路段,提高出行道路的行车效率。

询问人:杨根庆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隆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问题二: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在保山中心城区的人行道上店外占道经营的现象,可以说是涉及到市区大部分的街道,铁件占道加工、车辆占道修理、夜市摊点、早晚点、马路市场、流动摊点、废旧物资回收、占道洗车等是层出不穷。人行道上车辆的乱停乱放现象也是较为突出。各种设施过多既影响行人正常通行,又影响市容市貌,还造成交通隐患。特别是正阳北路市委至市第二人民医院约 1800 米的路程,就有广告牌 49 个、电讯设施 30 个、电力设施 39 个,出租车招呼站(新华保险广告)13 个。人行道管理作为现代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一个城市文明的进步程度。只有保证人行道的畅通,才能保证人车各行其道,保障城市交通参与者的安全。

**【导语】**保山中心城区人行道上车辆的乱停乱放和占道经营现象较为突出,人行道上广告牌、电力、电讯设施较多。

**【请问】**保山中心城市道路沿路店铺经营内容、出租车招呼站、广告牌、电力、电讯设施设置是否有规划?人行道占道经营、广告牌内容由哪个部门管理?如何管理?

**应询部门:**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玉佳(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答:**保山中心城区人行道由保山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管理。目前主城区主要存在流动设摊、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经统计,共有流动商贩 758 户;占道经营 1386 户,其中铁件加工 163 户、占道修理 192 户、夜市及早晚点摊点 342 户、百货占道 368 户、五金占道 115 户、其他占道 206 户;马路市场 11 个(人民路上段、新桥路小岔路、新华商场十字路口、环城东路水果市场、锦溪路水果市场、三馆广场周边、五里亭路、建设路与九龙路交叉口、奥新广场、保山学院周边、和平路下段)。

中心城市综合整治已列入区委、区政府“两重工作”,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建议规划主管部门,结合保山中心城市实际,规划建设与城市功能相配套的农贸、夜市等专业市场,解决无序经营问题。二是按照《保山中心城市综合整治方案》要求,由执法局牵头组织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进行综合整治,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三是优化区直各单位分区挂片网格化管理模式,采取各职能部门联动管理机制,整合公共管理资源,按《整治方案》要求严格进行管理。四是对城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占道经营行为坚决取缔,对历史性形成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分时段经营。

根据《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保发〔2013〕15 号)规定的职能划分,广告牌设置由市规划局牵头组织编制《保山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现已进入征求意见修改评审过程,待《规划》出台后严格执行。

**关于“城市环境卫生问题屡禁不止,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进行整治”问题的答复**

截至目前,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沿街经营单位、个体户和居民共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12073 份,实现了主干道经营单位、个体户和居民全覆盖。部分街道城市环境卫生问题屡禁不止,主要是由于中心城区规划滞后、专业市场配套不足、经费投入有限、执法和保洁人员不足等原因。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两重工作”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立行立改等相关要求,计划将中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路灯管护进行市场化管理。目前市场化管理领导小组已完成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园林绿化管护范围核定、运行成本核算等工作,待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后按规定公开招标实施。二是通过前期调研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将城市管理划分为 12 个网格,整合执法管理资源,严格按照《保山中心城市综合整治方案》要求,由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牵头进行综合整治。三是建议市财政按照《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保发〔2013〕15 号)规定,安排城市管理工作经费,加强中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四是以“爱我隆阳、建设美丽家园”宣传为主题,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有效改善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环境状况。

**询问人:**杨光兰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问题三:**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眼前这些破旧的车辆,正是保山中心城区正在运行的公交车辆,严重老化,破旧不堪,车身锈迹斑斑已成常态,有的车辆甚至车壳严重破损,只是用彩色塑膜粘贴,有的车辆内部座位破烂,发动机、换挡操作裸露在外,这样破旧的车辆不仅影响市容市貌,对乘客生命安全存在非常大的安全隐患。保山中心城区公交车主要由私营企业和个人经营,主要以营利为目的,公交车辆外观不统一,公交车脏、乱、差,不准时较为突出,随意更改线路,提高收费时有发生。据了解,周边城市公交车费都是按一元收取,对老年人和学生免费或半价优惠,而保山公交车按 1.5 元收费,对老年人和学生也没有优惠,市级财政也没有任何补助。没有发挥出公交车的公共服务功能。

**【导语】**目前保山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存在着不少问题,一是收费不规范。二是存在安全隐患,着实让人担忧。

**【请问】**一、有关部门对理顺公交车经营管理体制、规范收费,有些什么具体措施?二、对公交车存在的安全隐患,有关部门如何监管?

**应询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成德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答:**(一)规范公交车行业管理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理顺公共汽车、出租车管理体制工作方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2]136号),我市积极开展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工作,并于 2013 年底完成了出租汽车综合整治,进入常态化管理。同时启动公共汽车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充分走访调研,编制完成《保山中心城市公共汽车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二是开展了公交车基础数据调查和台账建设、到期公共汽车更新统一车型、车辆外观和车载设施设备“三统一”试点工作(以 13 路 9 辆公交车为试点);三是开展了公交企业经营资质审查和企业管理综合能力调查,对满足公交车管理的基础条件提出了要求;四是开展了公交车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素质提升;五是开展了公交车综合整治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时编写评估报告,做好风险防范。

下步将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综合整治工作,从车辆技术状况、车辆安全性能、舒适性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规范公共汽车经营市场,促进良性竞争,提高保山中心城市公共汽车行业整体形象和服务能力。

**具体措施:**

一是规范公共汽车行业。贯彻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出台组织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公交汽车经营者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鼓励公交汽车企业通过市场手段,对公交运输市场进行整合,平稳推动公交汽车行业向公司化经营方向发展,逐步实现公车公营。

二是确定公交企业运营许可和经营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交汽车的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结合保山的实际,公交汽车线路运营期限为八年。期满后,政府将依法收回公交线路经营权,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运输企业进行下一轮许可。界定保山中心城市公交车运营范围,妥善解决公交车与农村客运之间的矛盾,实现公交与农客互补、和谐发展。

三是规范运营市场秩序。制定公交发展综合规划,合理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合理布局运输网点,逐步实现公共交通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发改委物价管理部门根据公交车运营实际,合理制定运营收费标准并严格监督执行。

四是完善监管体制。整治完成后,及时出台公共交通运输管理办法,按照归口管理,齐抓共管的原则,建立公共交通运输长效机制,完善公共交通监控和调度平台建设、管理和日常维护,打击非法运营行为,加大公共汽车站点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维护,营造良好的公共交通环境。

五是提升服务能力。做好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升和公交企业管理能力提升工作,逐步完善更新和新增公交车设施设备,体现人性化服务和舒适便捷出行。积极联系财政、民政、发改等相关部门,深入开展调研,做好统计和测算,提出学生和老年人乘车优惠实施意见,创造条件争取逐步解决。

## 整治公交车安全隐患,加强行业监管

一是做好车辆更新工作。对现有营运车辆,初步拟定自车辆落户之日算起八年期满进行车辆更新,旧车辆由公司 and 车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更新车辆由公司与现经营者协商,鼓励公司回购或控股,逐步实现公司化经营;新增车辆由公司控股。更新和新增公共汽车统一车型、车身颜色和车辆内外标识。目前以 13 路 9 辆车为试点,完成了更新。

二是做好智能监控管理工作。按照智慧交通发展要求,完善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监控平台建设和公交车车载终端建设,统一安装车载 3G 信息监控设备、GPS 系统、监控报警系统、语音报站系统、电子显示屏等设施设备,公交企业建设二级监控调度平台,纳入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实现公交车规范管理智能化。

三是强化行业管理。制定出台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规范公共汽车服务标准,开展教育培训,努力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和运营服务水平。

四是建立长效联动机制。由市政府牵头,制定公交车长效管理方案,由交通、交警、财政、物价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采取监控、稽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有效监管。

**询问人:**陶正先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保山一中副校长

**问题四:**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保山中心城市呈南北狭长状,道路规划建设不够合理,十字路口较多,且路口之间间距较小。不仅路面狭窄,而且多处于商业、学校、医院聚集区,车流、人流量较大,上下班高峰期部分路段,交通拥堵十分严重。在朝阳路与太保北路交叉口、永昌路与新闻路交叉口、九龙路与保岫东路交叉口等这些与医院、学校相邻的路口,一到上下班高峰期,就会出现长时间的交通拥堵,长时间的影响了市民的出行。

**【导语】**保山中心城区学校相对集中,每到上下班、上学、放学时间,中小学校门口都拥挤不堪。一方面是成群结队的学生涌现在校园门口,另一方面是大批前来接、送孩子的家长,还有数不胜数的摩托车、小汽车,造成了学校门口所处的地段交通异常拥堵,秩序非常混乱。

**【请问】**对部分道路及医院、学校门口堵车严重是否有长效管理机制?对学生出行安全有何措施?

**应询部门:**市交警支队

**丁自生(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答:**为确实解决城区交通拥堵问题,保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一是创新管理机制。近年来,交警支队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于 2011 年 7 月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建成立了直属大队,对保山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直接管理,有效整合了市区两级管理资源,做到了对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到位、警务保障到位、经费到位,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夯实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科技管控水平,直属大队成立以前,城区学校、医院等部分路段行人、机动车自由、无序通行,交通秩序极其混乱。交警支队积极主动作为,通过 2012 年实施第一期交通组织优化,特别是在一些重点路段、时段进行交通管控,从而有效减少了交通拥堵。2013 年 10 月又实施了第二期交通组织优化,进一步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压力,确保了城区交通安全、有序、畅通,收到了明显的管理效果。三是加强管控力度。直属大队成立以来,城区警力从原来的民警 26 人,协警 30 人,增加到现在的民警 61 人,协警 80 人,从而有力的加大了城区的管控力度,再加上电子监控等科技管控手段的运用,从而有效提升了城区交通管理保通水平。从 2013 年的数据来看,2013 年直属大队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5 万余起,形成了城区交通管理高压严管态势。从勤务模式上看,直属大队从早上 7:00 上岗至晚上 11:00 下岗,全天候的在路段上、节点上执勤,加大了巡逻管控力度。四是加大宣传力度。近年来,交警支队借助一些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开展广泛的交通安全宣传,逐步提升了市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文明意识,广大单位、市民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度大幅提升,城区交通秩序成效明显,除上下班高峰时期部分路段、节点道路通行缓慢外,城区道路通行速度明显提升,交通秩序总体良好。经过支队测算,城区道路通行速度比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前,时间缩短了 6 到 8 分钟。从道路交通安全的角度来看,随着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心城区面积已

扩展为东至东河,南至沙河,西至太保山,北至下村的区域,且3年多来,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已极大增加,中心城区交通压力增大。然而,2011年以前城区每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30多人,2011年为28人,2012年为18人,2013年为16人,今年上半年仅为4人,从数据来看,近年来交警支队通过从创新管理机制、实施交通组织优化、加强管控力度、加大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努力,“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能力已取得很大的提升。

对于学校、医院门口交通拥堵,学生出行安全等的问题,交警支队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实行错时上学放学制度。积极与学校沟通协调,针对保一中、第五小学、实验小学、隆阳区幼儿园等校园周边堵车严重的问题,实行错时上学放学的方式,减少了交通拥堵。二是积极倡导绿色环保出行。通过组织民警深入学校进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尽量劝导接学生的家长减少开车,倡导通过选择公交、摩托车、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减少城区交通压力。三是加强护学岗建设。交警支队通过在学校门口设立护学岗,做到每个高峰时段都有交警在指挥疏导交通,维护校园周边良好通行秩序。但是由于历史原因,保山中心城区学校、医院相对集中,大量人流聚集,交警支队采取的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交通拥堵的问题,必须在城市建设上合理规划布局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才能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四是完善交通安全设施。2013年10月交警支队投资100余万元,修护完善中心城区13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其周边道路的标志、标线,增设提示标牌、震荡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努力确保学生出行安全。五是在下一步城区交通管理工作中,交警支队将继续通过实施单向通行等交通组织优化措施,努力实现城区交通的微循环。同时,针对大货车入城的问题实行限行,特别是在永昌路施工改造完成后,通过对大货车限行,有效减少城区交通通行压力。

**询问人: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城环资工委主任**

**问题五:**下面我提一个关于永昌路改造的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永昌路是保山中心城市“五纵九横一环”主干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集城市道路和过境功能于一体。截至目前,西半幅路基、路面、人行道工程建设已完成,已实现全线通车运行。东半幅道路改造工程项目于2014年3月初开工建设。永昌路道路改造工程的实施是为了缓解保山中心城市老城区交通拥堵的问题,疏导和畅通中心城市南北向交通主轴。而如今,修路的周期过长,不但没有缓解交通的压力,还给市民的出行都带来了严重的不便,超长时间的拥堵,随时变换的车道,不好找出口等已成为市民出行长期存在的问题。沿线的居民和商户,修路对他们的生活和经营都造成了长期的影响。

**【导语】**刚才大家看到了永昌路改造过程中车辆通行的情况,据了解,永昌路为东半幅和西半幅改造分两步进行,西半幅改造由于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在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匆忙开工建设,形成边设计边施工建设,导致修修停停,工期延长,堵车严重,通行困难,广大群众反映强烈。目前,正在进行东半幅的建设,对车辆运行影响也比较大。

**【请问】**一、永昌路整体改造何时能够全面完工?二、改造期间如何妥善解决好施工与影响群众通行的矛盾?

**应询部门:隆阳区政府**

**杨朝恒(隆阳区政府副区长、市城镇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答:**永昌路改造工程分西半幅和东半幅施工,目前西半幅已于2013年12月20日改造完工,东半幅于2014年3月15日开工,计划2015年3月15日完成路基工程,2015年5月15日完成人行道、路灯工程。

为确保通行和施工安全,在东半幅改造过程中实行全线封闭施工。因永昌路是一条贯通南北的城市主干道,集城市道路和过境功能于一体,车辆通行量大,因此在封闭建设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将对交通造成影响。为妥善处理施工与群众出行矛盾问题,一是以工程指挥部下发开工公告,及时告知沿街商户、过往群众施工工期安排,便于广大市民做好相关工作。二是制定保通方案,由交警部门组织警力疏导交通、维持秩序,同时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采用单行线分流、电子监控、规范路边停车等方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减轻交通压力。三是建立工程建设公示制度,对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标段现场负责人等人员情

况进行公示,方便广大市民咨询与监督。四是积极倡导广大市民遵守交规、错峰绕行,尽量调整出行方式,减少自驾车出行,缓解交通压力。五是积极筹措工程建设资金。采取“政府资源,企业承贷”的方式,现正与隆阳区农村信用社申请贷款,解决资金困难问题。

**询问人:李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腾冲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问题六:**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修理店将电瓶水随意倒入下水道和河流中造成严重的污染,烧烤店、早点铺污水油渍遍地,随处可见垃圾箱外堆满了垃圾,垃圾箱里的垃圾却寥寥无几,垃圾箱形同虚设,有人还把垃圾堆在人行道上,这些现象都严重影响了城市的环境卫生和道路的通行。

**【导语】**为把保山中心城区建设成为清洁、优美、文明的城市,保山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管理部门与沿街经营单位、个体户和居民户签订了“门前三包”管理责任制,对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持市容整洁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目前部分街道的情况不容乐观。

**【请问】**中心城区人行道脏、乱、差的问题为什么屡禁不止,下一步有关部门将采取什么措施进行整治。

**应询部门: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陈玉佳(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务副局长)答:**截至目前,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沿街经营单位、个体户和居民共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 12073 份,实现了主干道经营单位、个体户和居民全覆盖。部分街道城市环境卫生问题屡禁不止,主要由于中心城区规划滞后、专业市场配套不足、经费投入有限、执法和保洁人员不足等原因。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根据区委、区政府“两重工作”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立行立改等相关要求,计划将中心城区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路灯管护进行市场化管理。目前市场化管理领导小组已完成环卫清扫保洁面积、园林绿化管护范围核定、运行成本核算等工作,待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后按规定公开招标实施。二是通过前期调研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结合实际情况,计划将城市管理划分为 12 个网格,整合执法管理资源,严格按照《保山中心城市综合整治方案》要求,由网格化管理责任单位牵头进行综合整治。三是建议市财政按照《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保发[2013]15 号)规定,安排城市管理工作经费,加强中心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四是以“爱我隆阳、建设美丽家园”宣传为主题,教育增强广大市民环境保护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有效改善保山中心城市综合环境状况。

**询问人:郭进华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联络工委主任**

**问题七:**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全市目前共有多少个停车场?缺口有多大?目前没有具体的数据。但我们眼前的这个场景,确实就发生在我们保山,这里原本是朝阳路与太保北路的一个交叉路口,由于路面较宽,又挨着学校,一到放学时间,这里就变成了一个临时的停车场,宽阔的马路,只剩下一条狭窄的小道,稍不注意就会和其它的车辆相撞。不止这里,还有很多道路和菜场周围,随处都可见占道停车和乱停乱放的车辆,让原本就不宽裕的道路变得更加狭窄。

**【导语】**保山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未得到重视,目前整个城区专用停车场严重不足,一些公共场所和商业街区人口密集,因缺少充足的公共停车泊位,加剧了占道停车和乱停乱放的现象,中心城区停车难的问题十分突出。

**【请问】**对修建公共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解决市民停车难的问题有何考虑?

**应询部门:市规划局**

**徐鹏声(市规划局局长)答:**随着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近年来中心城区机动车拥有量迅猛增长,在给城市交通带来巨大压力的同时,停车难、停车乱现象日益凸显,主要表现:停车设施布点不合理、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严重滞后、社会公共停车场极其缺乏;部分已建成的停车设施利用效率低下,

有的甚至改变了用途;各类建筑没有按照配建标准配建停车设施或原标准过低,停车位不足;路边停车过度利用,但缺乏有序管理。这些问题已引起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高度重视,在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进行了重点考虑:

一是将停车场专项布点规划融入到城市整体规划布局体系中。在城市总规指导下,借鉴其他城市先进经验,确立“配建立体公共停车场为主体、地面公共停车场为辅助、路面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原则,在片区规划中预留停车场用地,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并优化新建建筑配建停车位指标控制,在规划编制和项目审查审批中,强化停车场规划建设的前瞻性要求,强化停车场用地的控制预留,合理做好停车场近期、中期、长远的规划,特别是大型住宅区和购物商场的地下多层停车场要列入配套规划和审批程序,增加停车空间。

二是建立健全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的办法意见,补充制度空白。由规划、住建、综合执法、发改、财政、交警、交通等部门通力协作,尽快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改变目前中心城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无统筹要求、无法可依的局面,同时建立高效健全的停车场管理体制,明确各管理部门的分工,引进市场机制,严格分离停车场行政管理和经营管理,建立统一的停车场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停车换乘信息系统,实现停车场动态信息的资源共享,逐步实现停车智能诱导系统全覆盖。

三是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城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制定优惠政策(土地划拨出让、拆迁安置、配套收费、建设审批等),纳入近期市政建设和公共服务建设中,提出年度和近期项目建设时序要求,遵循“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鼓励和扶持各类社会资金根据专项规划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同时充分发挥永昌城国有投融资平台作用,做好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包装策划和区位优势搭配,增强项目的招商力度和投资吸引力,将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引入多元化投资的良好轨道。

四是盘活城市空间资源。对车流量少的路段、非机动车道和居民住宅区通道道路两侧继续做好临时停车场地规划建设管理,弥补停车场不足,满足市民停车需求;对不同交通流量的片区通过分类停车定价合理引导不同时段停车资源;同时可以探索“潮汐停车”的模式,利用不同的用地对车位的需求时段的不同,充分考虑住宅区、办公区和周边商业区对车位的错峰利用;结合居民区停车位紧缺的实际,在居住区周边路段增设夜间停车场,并按不同地点规定相应停车时间,将开辟更多的停车空间,并实施常态管理,将有效化解当前停车难的民生问题。

**询问人:**杨启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施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问题八:**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目前保山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城市步伐的加快,原有公交线路已不能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因公交线设置不合理,公交线路未能同步覆盖。公交站点设置不合理,管理和跟不上,不能吸引广大市民乘坐公交车,公交分担率较低,导致市民出行单一,结构不合理。因公交车站规划缺失,公交车随意停靠上下乘客的现象较为普遍,使原来就狭窄的道路变得更加拥挤,既容易造成拥堵,又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导语】**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缓解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城市公共交通在占用道路空间、道路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等3个方面,具有其他交通方式无法比拟的优越性。若按在市区同样运送100名乘客计算,使用公共汽车与使用小汽车相比,道路占用长度仅为后者的1/10,油耗约为后者的1/6,排放的有害气体更可低至后者的1/16。

**【请问】**对公共交通发展有何长远规划?如何使公交线路、公交站台设置更加符合实际。

**应询部门:**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李明(市规划局副局长)答:**保山中心城市公共交通长远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构筑现代都市为先导,以新型城镇化为动力,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目标,以治理城市交通拥堵攻坚战为契机,坚持公共交通一体化发展方向,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大力提升公共交通竞争力和服务水平,统筹协调公共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确立公共交通在中心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为提前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基本

建成生态优美的宜居城市奠定坚实基础。推进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引入中运量公交系统,构建功能完善、层次清晰的常规公交线网,强化公交场站和公交专用道系统建设,整合轨道交通、中运量公交和常规公交系统,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构筑以轨道交通和中运量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补充,多模式、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

#### 措施策略:

1、公交网络发展策略:升级公交系统结构,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引入中运量公交系统,逐步建立常规公交网络“快、干、支”网络系统,理顺各层次公交线网功能,形成轨道、中运量公交与常规公交系统间协同发展,构建多模式、一体化的公交线网体系。

2、公交基建发展策略:强力推进公交场站规划建设,明确公交场站规模,构建完善的公交枢纽体系,调整场站投资、建设、管理体制,建立用地供应保障制度,为构建多模式、一体化的公交网络提供设施平台。

3、公交优先发展策略:凸显公共交通优先地位,合理调整道路空间资源分配,建立功能明确、层次清晰的公交专用道体系,实施公交路权优先、公交信号灯优先。

4、公交财政发展策略:明确企业在公交行业中的定位,界定企业与政府在公交财政中的职责,制定有针对性的公交财政扶持政策,合理激励企业提升经营水平,建立以乘客为对象的公交直接补贴制度。

5、公交行业监管策略:建立系统化的公交监管体制,构建面向服务的公交考核和信用档案制度,完善公交企业财务公开制度,推行公交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形成部门协同、市民参与的行业监管制度。

科学规划设置公交线路和公交站台。一是规划引导,合理设置公交线路和公交站台,城市新区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的原则,市政道路的规划建设中严格按照规范服务半径要求设置公交站台,在片区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公交首末站、综合车场和修理厂的设置,预留建设空间;老城区遵循“统一规划,分区实施”的原则,结合老城区改造更新分片区逐步改善现状公交服务水平低下,服务半径不合理,设施配备不齐全的现状;二是调查核实不同片区居民出行需求,确保公交线路设置于公交出行需求匹配;三是近期重点解决现状线网布局不合理问题,结合现状公交线网布局,按照线路长度合理、直达性强、重复系数合理、以及线路覆盖广的标准对现有公交线网进行优化调整;四是改善现状公交服务水平,根据各片区建设实际,提高现状公交服务不足地区的公交线网覆盖,重点加强城市新建居民区、安置小区、行政办公区、学校和大型公建的公交线网;五是分类设置交通专用通道:依托于快速路、主干路设置跨组团公交专用道,依托于组团内主干路设置组团内公交专用道;六是按照功能需求,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城乡公交换乘枢纽及城市公交枢纽等不同城市公交枢纽规划建设。

**成德君(市交通运输局局长)答:**由于保山中心城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正在由市政府组织编制中,具体规划编制工作由市规划局实施,公共交通发展规划是其中的一部分。

初步规划意见为:规划年限近期为 2015 年、中期为 2020 年、远期为 2025 年。在未来 5—15 年内规划建设一个中心指挥站;东、南、西、北四个枢纽站;辛街、大堡子、河图、金鸡、小永、沙坝、北庙水库、龙王塘八个公交始末站。公交车辆规模为近期保持现有 215 辆公共汽车,逐步完成更新,中期 250 辆,远期 350 辆。车型为中级以上公交专用车型。具体以市规划局组织编制文本为准。

保山中心城市现 19 条线路 215 辆公交车,因历史原因,除 29、27 路 28 辆车为康浩公交公司收回经营外,其余车辆为个人所有,按线路分片经营,对现有线路调整存在困难。目前正在由康浩公交公司编制线路优化和车辆调配初步方案,将在综合整治期间将视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公交站台根据城市道路情况设置,具体以市规划、住建部门规划和建设为准。

**询问人: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农工委主任**

**问题九:**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小轿车开过时车身跳跃,货车驶过时发出“咣当”的响声。这就是开车行驶在保山中心城区人民路的情景。路面的沉陷、坑槽让过往车辆难以避免地颠簸起来。这段路总体是混凝土,沉陷的路

面为沥青,横贯整个马路。与沥青结合的区域附近,混凝土路面已经变得支离破碎。裂缝、沉陷、坑槽……走在城区道路上,市民在为这些累累“伤痕”感到痛惜的同时,不禁追问:谁是“伤害”城市道路的祸首?又该如何去避免我们城市的筋脉不再遭受这样的“伤害”呢?

**【导语】**工程车带泥行驶,沙石车、渣土车抛洒滴漏,货运车超载超限,这些都对城市道路造成严重破坏。而城市道路不仅关乎城市形象,而且还关系到人们的交通安全。城市道路的损坏,广大市民怨声载道,十分关注。

**【请问】**对城市道路管护有那些具体措施?有没有相关部门协调管理,如何管理?

**应询部门:**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住建局

**陈玉佳(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答:**一是根据《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保山中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的意见》(保发〔2013〕15号)规定的职能职责划分,由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道路的破挖审批和日常巡查管理,并积极配合交警部门加强限速、限载监管。二是按照《隆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关于加强保山中心城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及《保山中心城区建设施工现场及施工运输车辆专项整治方案》等工作要求,综合执法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施工运输车辆管理及查处,在重点路段、重点场所(沙河口及下村口)增人设卡重点整治。同时于2014年4月底发布了《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保山中心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的公告》、《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城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管理的公告》,由综合执法、住建、环保、公安、交警、运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专项治理及商品混凝土运输管理工作,共查处36起扬尘、泼洒、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影响环境卫生的案件,批评教育覆盖不严车辆132起。三是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结合隆阳区实际,起草了《隆阳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待人大审查备案后严格执行。同时结合《办法》科学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和弃土回收利用收纳点,保障《办法》有效实施。

**张文钦(市住建局局长)答:**尊敬的各位领导,就刚才李主任提出的和通过视频反映的问题,体现出各级领导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借此机会,我就相关问题向各位领导作以汇报。视频上大家看到的关于人民路的改造问题,今年年初以来就开始制定人民路改造计划,这点上需要向常务会各位委员检讨由于个人能力水平问题,在协调上规划方案一直未能敲定,久拖未决,市政府常务会做过研究,但未最终形成定性方案,所以在请示过程中各种意见难以统一,反复协调时间较长。有专家提出改造成沥青路面,认为城市道路就是以沥青为主,照承载要求沥青路面按施工在1.5m左右,开挖需要全线改造污水管道,运送土渣会碾压永昌路西半幅,将会对永昌路西半幅造成很大伤害,同时按照定额工期如果需要大面积更换沥青路面,相当于新修一条二级路,期限至少一年,而且路基处理需要25吨重压,对周边住户影响较大。通过反复跟专家组商讨论证,现在采取的措施是,对路面破损较大位置的进行换填,使路基形成整体板块,其承载能力相对较强,再进行混凝土浇筑,做成25cm钢筋混凝土路面,最后在混凝土上铺筑6cm沥青油层,主要解决路面弹性系数问题,目前此方案最终敲定。5月份,吴市长、赵书记、刘副市长组织召开人民路改造现场会,确定人行道、绿化和人行道上架设的电线暂时不做改动,先用短期时间尽快完成路面改造。我们正在加紧进行各项前期工作,招投标工作开展了三轮,第一轮流标,很多施工企业认为人民路改造难度大,资金保障不足;第二轮不足三家,无法开标;第三轮招投标已过了资格预审阶段,我们正在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争取尽早开工。开标以后我们马上组织施工,按照市长要求,力争在9月底先完成路面改造,初步考虑分两段进行封闭施工,我们的规划设计是连同人行道、绿化、路灯一次施工,其余工程将逐步推进。

关于城市建设管理体制问题,市委、政府下决心将隆阳区规划、建设权上划,是因为隆阳区政府、住建局在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上存在“小马拉大车”的问题,整个城市建设形成的债务相当庞大,区上没有相应的融资平台。目前仅市住建局在做的项目就达46个亿,今年完工后付一半款项就是23个亿。如果说建设权及债务继续由隆阳区来负担,必将不堪重负。市委、市政府,特别是人大常委会视察了相关中心城市建设,也给市政府提出了非常好的建议,在此基础上下发了市委15号文件,明确市住建局代表市政府组织施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好后移交隆阳区管理,强调市级以规划、建设为主,隆阳区以管理为主,

按照中央是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管理重心逐步下移,目前市住建局开展大量的城市建设工作,不具备中心城市管理的基本条件。隆阳区应该统筹研究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为落实好市委 15 号文件精神,我们草拟了《保山中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实施方案》,分别征求过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政府和各相关部门意见,待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执行。

**询问人:**许玉华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工委主任

**问题十:**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在市区的各条马路上,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翻越隔离栏等违章行为时有发生,出租车急刹急停,骑摩托车不戴头盔,超速超载行驶,随意调头,乱闯红灯等现象屡禁不止。部分电动车驾驶人抢占机动车道,抢灯越线,逆向行驶,以及三轮车“闯禁区”、非法营运车等违规行为,较为普遍。加之庞大的燃油助力车和老年观光车群体,由于监管不严,大量上市销售,该类车辆大部分是老年人和学生驾驶,遵章守法的意识不强,交通违规现象突出,交通安全隐患大,群众反映较为强烈。

**【导语】**随着城市交通安全管理机制的健全及硬件设施的,优化和完善,作为使用和享受这些设施的市民们,交通安全意识并没有都随着城市交通硬件设施功能的快速发展而提升,交通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虽有明显下降,但仍频频发生,交通安全的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

**【请问】**相关职能部门对电动车、燃油助力车和非法营运车如何管理?对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人和车辆如何管理,有何具体而有效的措施?

**应询部门:**市交警支队

**杨定波(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答:**一是保山中心城区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主要有以下五种:二轮电动车(包括符合标准的和不符合标准的超标车)、三轮电动车、四轮电动车、燃油助力车、“老年观光车”。因为这五种车辆经济、便捷、不需驾驶证、原来也不需注册登记等原因备受群众青睐,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迅猛增长,目前中心城区电动车、燃油助力车 5 万余辆,交通隐患突出,给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二是中心城区电动车和燃油助力车交通违法行为比比皆是,交通隐患突出,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超员、超载、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造成城区交通秩序混乱,交通事故高发。以今年上半年为例,今年上半年中心城区共接处警 1962 起,其中电动车交通事故比例就占 39.8%。并且二、三轮电动车驾驶人很大一部分是弱势群体,发生交通事故后,赔付工作存在很大问题,对我们化解交通事故矛盾造成极大困难。针对以上问题,交警支队于 2011 年提请市政府印发了《保山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实施办法》,并在昌宁县进行了试点工作。2013 年 4 月,云南省出台了《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交警支队在中心城区隆阳、直属大队设立了电动自行车登记服务站,为方便群众还在辖区内开设了 5 个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点服务点,有效保障和规范了电动车销售、登记、上路行驶等各项管理工作,目前保山市区共注册登记 39465 辆。三是随着电动车登记上牌工作的开展,使得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教育处罚有了法律上的依据,同时针对二、三轮电动车交通违法突出、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交警支队结合实际开展各类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针对电动自行车不挂号牌、闯红灯、三轮车入城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有效净化了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四是针对学生骑燃油助力车的问题,交警支队执法民警在日常执法过程中,对查获学生骑燃油助力车无证驾驶、超员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采取学校、家长、学生写保证书的形式进行教育,努力确保学生的出行安全。五是针对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等,交警支队主要以劝导为主,通过路口执勤、交通志愿者等进行交通劝导工作,努力提升市民意识。深入开展新训机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服务实践活动,由路面执勤民警带领新训机动车驾驶人共同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规范劝导行人,使新训机动车驾驶人养成了遵章守法、规范操作、文明交通的良好习惯。目前,全国范围内,对行人进行处罚的难度还非常大,然而支队通过教育、劝导、宣传,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已得到了一定的提升。

**下步工作:**一是加强源头管理。通过联合工商、发改、质检等部门对不合格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清理,禁止销售,同时逐级上报上级机关,争取从国家层面解决源头生产销售问题。二是加大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将二轮电动车登记挂牌、三轮电动车入城、燃油助力车管理及实施处罚等相关宣传工

作延伸到辖区每一个学校、单位、社区,形成了“关爱生命、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同时适时组织三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集中教育活动,通过采取集中教育,不断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三是加大整治力度。按照民意引领警务理念,集中优势警力,根据城区“什么问题突出,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适时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力车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认真按照云南省新修订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7月1日起,将对电动自行车不挂牌、不随车携带行驶证、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针对行人闯红灯、翻越护栏等交通违法行为,下一步交警支队将在教育劝导的基础上进行处罚,努力转变行人的错误观念,树立交通守法意识,确保广大群众出行安全。

**询问人:**左发桑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常委会调研员

**问题十一:**我询问一个问题,请大家先看一段视频。

**【视频解说】**目前停车收费是由兰城和永昌两个办事处成立的“隆阳区兰城道路资源有限服务公司”和“隆阳区永昌道路资源有限服务公司”来负责,但由于停车存在只收费不服务不担责的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此外,永昌办事处收费工作监管不到位,收费公司法人由办事处的国土和城市社区规划服务中心城市社区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兼职,收费管理工作外包,其他人员不知情,所收费用公司自由支配,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同时,在部分人行道上,也出现了私划停车线,乱收费的现象。

**【导语】**中心城区部分道路两边交警部门划了停车线,允许市民有偿停车,这项措施一方面缓解了市民停车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对规范市内的停车,避免乱停乱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请问】**今后将如何进一步规范停车管理,完善停车收费使用管理办法,真正做到惠民利民。

**询应部门:**市交警支队

**丁自生(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答:**一是2011年开展中心城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以来,交警支队加大了对违法停车的查处力度,在有效净化交通环境的同时,停车难的问题突出,为此隆阳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永昌、兰城两个道路资源有限公司,从而有效规范了中心城区停车秩序,解决了一些机动车长期占用道路资源停车等问题。二是公司成立以来,因各种原因存在管理不规范、监督机制不健全、管理与收费脱节等现象,停车只收费不服务、不担责易引发纠纷、停车泊位周转率低和停车费未纳入财政管理等问题,社会反响强烈。为规范保山中心城区路内停车泊位的收费管理,有效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资源使用率,经保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多方调研,并按照唐副市长的要求,由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向隆阳区人民政府提请了《关于成立停车泊位管理公司的请示》,并通过2014年5月17日隆阳区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批准成立,目前公司正在筹建当中。新成立的公司将与公安车驾管系统、盗抢车系统对接,运用智能扫描设备,做到了收费、管理、服务相结合,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三是新成立的停车泊位公司将严把人员聘用关,加强停车秩序管理员的教育培训,在做好停车收费管理的同时还要在交警的指导下管理好各收费路段的交通秩序,从而可以有效解决中心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维护良好交通秩序。

# 在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2014年6月27日)

保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唐云泽

尊敬的杨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专项工作报告》。刚才，市人大的各位领导就中心城市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问题，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一一作答。

针对报告和询问事项，出席会议的各位领导在做了大量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具有较强针对性、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今后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和促进作用。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工作依法监督的职能。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对市人民政府工作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及给予的关心、理解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下面，我代表市人民政府作如下表态发言：

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是一项长期、复杂而又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和协同。会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一是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进一步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统筹各级各类专项规划，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实现城市均衡、高效、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快中心城市建设步伐，优化完善城区路网结构，逐步解决城区道路“断头路”、交通死角的问题。三是加快推进公交管理体制变革，尽快建立、完善公交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四是加快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建设公交首末站、公交枢纽站，增强公交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五是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六是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引导和调控交通出行结构，不断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最后，再次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情况 专题询问会总结讲话

(2014年6月27日)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建洪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

此次专题询问常委会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进行询问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委员、代表,对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了随机调研,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拍摄资料、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获取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对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梳理,认真分析。经常委会主任会讨论后,最终选取一些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询问。刚才11位委员所提的问题都是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后,进行了有针对性地询问。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隆阳区政府负责同志作了认真、坦诚、详尽的回答。整个询问会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切中要害,针对性强,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工作一直以来是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既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又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工作,在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投入,健全完善制度,开展文明执法活动及交通秩序整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们也看到,随着全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化建设的快速推进,城市不断扩张,逐渐暴露出了交通拥堵、停车难、出行难等一系列突出问题。加强中心城市交通建设管理,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大难题。通过今天询问所涉及到的突出问题,今后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健全综合协调机制,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制度。**要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规划、建设、城管、交通、路政、交警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作互动,形成监管合力,并使之常态化。

**二、进一步加大规划与建设力度,改善道路交通环境。**一是研究制订城市公交发展规划,制订出台鼓励扶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政策措施,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扩大公交线网覆盖率,全面提高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二是加大老城区道路交通改扩建力度,提高路网的贯通性,对部分道路进行提升改造,以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功能,方便市民出行。三是加强城市交通的科学规划,对城市道路网络结构等作出评估、规划。进一步完善学校、医院门前的行人过街信号灯、人行道横线,提示标志、标线、等候区等交通安全措施,保障交通安全。城区主要干道应当增设指路标牌,提升城市对外形象。四是要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要将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切实改变城区车辆停放混乱的状况,针对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现状,公安交警、规划、建设等部门要逐步规划建设一些小型停车场。对现有的停车场,要发挥其功能,制定相应配套的停车场点管理办法。

**三、进一步抓好重点整治,严格交通管理。**一是建立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机制,对新建或改建的居住区、大型交通集散点的项目,周边区域交通负荷的影响,交通流量的变化,进行分析评估。二是要对公交车、出租车行业进行整顿,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公交车、出租车市场混乱现象,要尽快出台具体的解决方案。对群众反映非常强烈的电动车交通违法违规问题,要专题研究对策,制订措施,明确责任,坚决整治。三是

加强交通巡逻。交通管理部门要针对在主要路段、机动车道停放的车辆违规行为进行纠正,改变对交通违法行为逢纠必罚,以罚代管,以罚代教的执法思想。取缔辖区范围内“黑车”、“摩的”、“电瓶车”等非法载客经营行为,促进公共交通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四是要加大对渣土车抛洒滴漏,工程车带泥行驶,酒后驾车、校外违规接送学生等车辆的治理。要规定重型车辆进城的时间和路线,对超载车辆进行卸载,抛装车辆加盖防护网。对学校、医院、步行街等重点地段的交通秩序,实行高峰时段联动管理。进一步优化道路交通环境。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全民交通素质,增强安全意识。**一是要深入到机关、企业、社区、乡镇、学校宣传。从每个人抓起,引导市民树立“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思想意识。二是重点抓好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引导驾驶人员依法行车、安全行车、文明行车。三是进一步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版专栏等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加大教育监督力度。以聘请交通义务监督员的方式在交通路口进行监督,能同时起到监督、教育、宣传并举的效果。五是加大惩处力度。对违反法规的行人、司机,要采取必要的惩处措施,以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对行人、司机起到警诫作用。

**五、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要加强对交警的社会主义法制和理想信念教育,夯实“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要重视制度建设,完善落实交警内部一系列管理制度;要加强对事故处理、车管、驾管、检测、违法处罚中心等部门的监督,依法依规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要解决好当前交通民警警力不足的问题,充实路面一线执勤警力。

同志们,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其“形”在于问,其“神”则在于依法监督,支持政府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共推发展。今后,我们一是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在符合监督法的前提下,修改完善专题询问办法,努力做到询问的选题更加科学,询问的方法更加具体,督办落实,跟踪问效的措施更加有力,努力推动人大监督工作再上新的台阶。二是要注重调查研究,确定询问议题后,广泛调研、征求各方面群众的意见,收集更加全面的信息提高询问的针对性。确保专题询问的严肃性。三是要加强跟踪督促工作,专题询问的效果,不仅在于被询问者的答复情况,更在于答复后的实际行动。因此,要进一步落实督查,加强对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对办理不满意的,要依法采取措施,对答复承诺问题要一跟到底,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应有的监督实效。当专题询问得不到满意答复时,可就有关问题再行追问,对追问答复仍不满意的,市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启动质询权,特定问题调查权等更具刚性的监督手段。关于保山中心城市交通建与设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这次专题询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狠抓整改落实,各个部门在回答询问时作出的承诺,要抓紧时间,尽快兑现。要制定方案,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部门。对中心城市交通建设与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要以书面的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将对专题询问各项内容,适时开展跟踪检查。

#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 分组审议发言摘要(简报)

6月26日下午,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对上午所作报告分组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 一、关于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1、认真研究人口计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2、进一步提高人口计生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3、积极探索人口计生宣传员养老保险问题。

**陈自锋副主任:**计划生育机构经历过多次撤并,但是工作均能认真开展,人口总量控制在目标以内,人口计生工作成效显著。建议:1、加强领导,坚持国策不动摇。2、加强宣传,准确理解“单独两孩”政策。3、攻坚克难,努力保持低生育水平。4、强化服务,探索建立失独、伤残独生子女家庭救助机制。5、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完善计生宣传员的社会保障。

**杨习超副主任:**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很大,但是要坚持计划生育国策不动摇、不放松,要认真加强对流动人口、愁生不愁养人群、重男轻女超生户的计划生育管理,要加强对农村计划生育育龄户的关爱。

**邹银凯副主任:**各级政府、卫计部门要加强单独二孩政策的宣传。

**李元标副主任:**计划生育工作有所弱化,要抓好新形势下的计生工作,从控制人口到优生优育都不能放松。

**耿卫民秘书长:**1、“单独两孩”政策不是放开二孩生育,要加大宣传力度。2、对本地居民计生工作管理较好,工作较到位,对外来人口计生管理还有不足,建议加大外来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管理力度,落实工作责任,打击违法生育。3、建议对违反“两法”(计划生育法、婚姻法)超生情况进行摸排,依法打击。

**付永明委员:**1、继续加强对计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2、加大对“单独两孩”政策的宣传,把这一惠民政策宣传、利用和发挥好。3、加大对涉外婚姻的管理,规范处理好涉外婚姻因手续不完善等原因造成的诸多问题。

**杨先康委员:**1、把深得民心改为深入人心。2、进一步解决好计生宣传员待遇问题,督促政府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法和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杨启发委员:**1、加强对国家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的完全落实力度。2、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杨根庆委员:**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有新的思路,完善生育政策,促进计划生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对村计生员520元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的说法不正确。

**姚云军委员:**要加大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力度。

**李艳委员:**1、对从事人口计生工作相应机构要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2、加大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3、加大新时期新政策的宣传力度。

**杨光兰委员:**加强新形势下面临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和解决。

**辉波委员:**1、专业队伍素质还需要提高,乡镇计生站人才和技术力量薄弱,能否与乡镇卫生院资源整合?2、加大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力度,同时要加大对违法生育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遏制政策外生育的反弹势头。3、人口老龄化加剧,老年人的赡养问题日益突出,养老机构的建设要放在重要议事日程。

**许玉华委员:**1、违法婚姻、生育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2、非法涉外婚姻难以管理。

**李保国委员:**建议继续加强对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单独二孩政策的宣传教育,为计划生育

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李凤梅委员:**1、积极争取对育龄妇女“两癌”筛查力度。2、强化宣传教育,优生优育。3、加强计生宣传队伍建设,提高他们的待遇。4、完善机制,加大对涉外婚姻的管理力度。

**陶正先委员:**1、把“主要工作成效”改为“工作主要成效”。2、严格执行国策,不能打折,不能懈怠,必须抓实抓好。

## 二、关于全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1、切实加强兽医站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人才培养。2、切实抓好动物防疫工作,促食品安全工作开展,让群众吃上放心食品。

**陈自锋副主任:**市人民政府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严格执法,有效防范了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工作成效显著。

要加强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加工、运输、储存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管理,确保猪肉等畜产品的使用安全,把肉类监管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杨习超副主任:**建议克服麻痹大意思想,尽快出台《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法》。

**邹银凯副主任:**动物防疫要与食品安全有效衔接起来。

**李元标副主任:**一要增加投入,为乡镇兽医站提供好的条件,困难的县区可划片来建设兽医站;二要加大对养殖加工、销售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耿卫民秘书长:**目前,乡镇防疫站无法人资格,没有执法能力,影响动物防疫工作的扎实开展。建议加强乡镇兽医站建设,强化乡镇兽医站的工作。

**付永明委员:**1、加强预防预控工作。2、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加大检疫管理力度。

**杨先康委员:**加大对病死畜禽的管理工作力度。

**杨启发委员:**1、加大对动物防疫设施的建设力度。2、加强对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力度。

**李维用委员:**1、要理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体制。特别要解决好县区生猪定点屠宰等食品安全问题。2、要加大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饲料、兽药的力度。3、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的培训力度、发挥其作用。

**杨根庆委员:**一要提高防控能力;二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姚云军委员:**要使各县区运送疫苗的专车得到保障,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工作

**杨光兰委员:**加强做好定点屠宰监管工作。

**许玉华委员:**农村是监管盲点和死角,要加大对农村动物防疫、检疫的监管力度。

**左发桑委员:**我认为动物防疫核心在农村,农村基层工作做不好,动物防疫工作就难以开展,建议加强农村基础工作。

**李凤梅委员:**1、加大动物防疫管理力度。2、加大乡镇兽医站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 三、关于2013年全市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及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建议资金整合要超前、要合理,要对资金进行跟踪督查。

**杨习超副主任:**建议整合要实事求是,要认真论证,减少盲目整合,避免浪费。

**刘忆宾副主任:**加强资金整合是必要的,尤其是重点项目的资金整合更要引起重视。

**李元标副主任:**财政资金整合上,首先要有整合平台;要从申报项目时就做起,要形成一个制度,政府领导牵头,部门配合。

**耿卫民秘书长:**资金存在分散问题,有限的资金作用不突出。建议理清思路,整合资金,不要东撒一点西撒一点,要集中资金办事。

专项资金整合层次较低,中央和省项目资金下来后,市县难以配套,小资金办大项目,效果不突出,项目容易出现质量问题。

**杨启发委员:**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

**杨根庆委员:**对专项资金整合要有组织机构来协调。

**姚云军委员:**专项资金整合方面要加大绩效管理,资金投出后要有效益。

**杨光兰委员:**超前规划,使整合项目资金与规划相结合,发挥最大效益。

**辉波委员:**各级专项资金的下达,都要求县级财政配套相应资金,现在各县基本上都是吃饭财政,只能保工资、保运转,县级资金配套困难,建议少配套一点或不配套。

**左发桑委员:**财政专项资金整合难度有点大,主要原因是有限的资金撒胡椒面,普遍开花,效果不大,也不好,建议专项资金整合主要还是要要在机制、体制上理顺。

#### 四、关于全市贯彻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情况的审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建议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依法成立,规范运行,发挥作用,促进发展。

**陈自锋副主任:**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宣传,制定了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大力扶持,引导和组织农民群众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好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社员的合法权益,有力地推进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发展中也存在发展不平衡、运转不正常、合作不够紧密、资金困难的问题。建议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引导和运作,既重数量又重质量,努力发展质量型、规模型、效益型的合作社。

**杨习超副主任:**建议要放在巩固提高上,要以姓“农”为主体,以产业为主导。

**邹银凯副主任:**1、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2、协调好农信社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支持,做好农村房产、土地流转的确权基础工作。

**李元标副主任:**要注重培育一批有特色、有规模、有质量的专业合作社;要培养一批能人来领路。

**耿卫民秘书长:**建议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既重数量又重质量。

**付永明委员:**1、加强对法律的宣传,让大家知法、守法。2、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杨启发委员:**加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和引导,使其规范运营,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姚云军委员:**专业合作社要巩固和提高,要使其有带动力,发挥好作用。

**李艳委员:**1、要宣传到位;2、相关部门重视力度要加大;3、政府部门要为专业合作社提高效益创造条件。

**杨光兰委员:**要坚持发展数量和质量并重。

**辉波委员:**1、应制定出台农村土地流转的指导性意见,土地流转是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核心,也是影响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发展的关键,所以有必要作具体的指导。2、首先应建立相应信用评价体系,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

**李保国委员:**建议市、县、区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问效,加强对专业合作社的政策研究和激励,科学引导,合理整合,促使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

**李凤梅委员:**1、严格把关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工作。2、增加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投入。3、探索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致富带头作用。

#### 五、关于国道 G320 线保山境内段保山至蒲缥公路改建工程贷款有关问题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刘忆宾副主任:**工程建设是必要的,是人民群众迫切需求的,对全市经济促进作用巨大。

**李元标副主任:**通过省公路局融资,沙坝至蒲缥分两期进行,一期为隆阳区境内段,二期隆阳-施甸-蒲缥。

**杨光兰委员:**市人大财经委的相关审查报告中主线公路为 32.8 公里,而市政府相关议案的说明报告中主线公路为 32.6 公里,请核实。

## 六、关于保山市公安局工作的评议意见

**杨建洪主任:**市公安局工作成效显著,有力地保障了社会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氛围,对市公安局工作表示满意。建议:1、切实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要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过硬。2、切实做好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反恐防暴工作,防患于未然。3、切实加强毒品犯罪的打击力度。

**陈自锋副主任:**报告用“确定一个目标,夯实两个基础,维护三个稳定,推动四项创新,取得五项成效”,全面、准确总结了公安工作,同时,找出了存在问题,提出了努力方向和工作措施。总的来说,公安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严厉打击了各类犯罪行为,确保了全市政治、边境、社会稳定,推动了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公民安全感不断提升;加强民警队伍建设,依法行政,服务群众的水平不断提高;大胆创新,勇于开拓,工作整体推进,公安的社会公信力不断增强。表现在:1、班子得到加强,组织保障有力;2、基础设施改善明显;3、干部队伍建设成效显著;4、创新工作,信息化建设呈现新亮点;5、综合治理水平提高,治安状况良好;6、维稳工作卓有成效,处突能力不断增强。

建议:1、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公安民警的业务素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2、加强信息化网络建设,提高对社会的监控能力。3、建立和完善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反恐防暴机制。

**杨习超副主任:**在新形势下,对那些暴恐分子决不能心慈手软;对基层派出所要加强设施建设,要继续加强人民群众参与维护社会治安的措施,要加强教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安队伍的战斗力。

**邹银凯副主任:**1、政府对公安工作经费的保障力度要不减,要加大警力、人员编制支持。2、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加强对公安队伍教育、管理,提升乐于奉献精神,解决好少数民警作风和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公安工作再上新台阶。

**刘忆宾副主任:**1、继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硬件建设;2、继续提高业务素质和为民服务的质量。

**李元标副主任:**1、对公安工作的评议,市公安局重视,报告反复修改,报告质量比较高,调查评价时,所到单位都认真对待。2、近年来公安工作成绩显著。在全省公安系统考核中多项工作名列前茅,全市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3、对于存在的3个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要高度重视,尤其要提高民警素质。

**耿卫民秘书长:**市公安局创新工作,加强队伍建设,维护了社会稳定,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工作成效显著。建议: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民警素质,改善基层民警办公条件。2、加强网络监管建设,防止反国家反社会信息传播。3、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存在个别路段成了停车场,影响畅通,三轮车、摩托车、电瓶车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规则,乱跑乱闯红灯等现象。

**付永明委员:**1、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2、加大对发生在群众身边案件的侦破和打击力度,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使群众真正安居乐业。3、改进服务,克服以罚代管现象。4、建立车辆管理信息系统,采用短信通知等方式及时通知车主办理相关业务。

**杨先康委员:**1、加大对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增强公安工作震慑力。2、尽快完善车辆违规处罚信息通知服务系统,让车主能及时进行处理。

**杨根庆委员:**要加强对基层派出所人员关心和重视、从优待警、支持派出所工作,全社会要共同支持基层公安工作。

**姚云军委员:**加强对公安民警的教育管理,对退休的公安民警的管理也要加强。

**陈洪委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市公安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李艳委员:**1、继续提高警察队伍素质;2、强制戒毒工作中,腾冲吸毒人员被要求送往市戒毒所。是否可在腾冲本地重建戒毒所?以利于腾冲戒毒工作的开展。

**杨光兰委员:**1、加大禁毒工作打击力度;2、做好非法涉外婚姻生育孩子的落户工作。

**辉波委员:**对市公安局工作表示满意,但在队伍建设上,在服务管理水平上要进一步加强和提升。特

别是车辆管理业务办理人员的素质能力参差不齐。

**许玉华委员:**1、公安人员流动太频繁,要规范好公安人员的进、出口关。2、加强业务骨干培训,特别是技侦人员的培训。3、目前枪支已经配发到一线民警,要注意加强枪支的管理。

**杨树然委员:**建议在体制上进行理顺。存在导向不足,机构不合理,建议做细、做实。建议充实基层派出所的警力,加强基层派出所建设,加强警员管理、教育。

**刘家福委员:**去年昌宁县公安局的工作在昌宁县人大常委会评议时,被评议为不满意,但昌宁县公安局却是全国的先进,这个事例给公安派出所提了一个醒,不要认为埋头搞好业务工作就可以了,要与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加强沟通,要主动汇报公安工作,多做说明解释,求得同级党委、人大主席团、政府的支持。所以,建议加强对基层派出所的教育。

**左发桑委员:**公安工作整体上是好的,但是压力不小。对此,建议一是加强队伍建设,二是加强刑事案件的侦破力度。

**李保国委员:**建议加强基层派出所建设,要充实干警,强化教育管理,提高素质能力,充分发挥其在面向基层,服务群众,源头打击的作用;另一个方面是要加大对侵财案件,特别是盗窃案件的侦破力度。

**李凤梅委员:**1、加大对城郊结合部的社会治安管理;2、加大对农村妇女儿童的法制宣传教育力度;3、加强队伍建设力度,不断提高公安队伍的综合素质;4、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行为的打击力度;5、加大对破坏城市园林、公共设施行为的打击力度。

**杜晓林委员:**市公安局工作成效显著,亮点频现,社会评价高。刀伤药再好,不如不伤着;案子办得再好,不如不发案。建议加强宣传,提高公民的法律素质和法制观念,标本兼治,一方面努力提高破案率,另一方面努力降低发案率;进一步注重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陶正先委员:**建议在从严治警的同时从优待警,关爱民警。

#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 一、出席人员

### (一) 常委会领导

主任: 杨建洪

副主任: 陈自锋 李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 耿卫民

### (二) 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付永明 刘家福 许玉华 杜晓林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邵燕 杨树然 杨根庆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陶正先 辉 波 普恩茂 蓝 天

## 二、列席人员

唐云泽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于剑武 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绍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张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开宏 市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副主任

孙光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康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丁自生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李正标 市公安局警令部主任

王从根 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张 峡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文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徐鹏声 市规划局局长  
杨进勇 市卫计委副主任  
张国亮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杨定波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郭朝庭 市供销社主任  
杨朝恒 隆阳区政府副区长、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宏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调研员  
沈吉 市发展改革委价监局副局长  
李明 市规划局副局长  
成德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海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玉佳 市城镇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常务副局长  
唐开颜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杨在茂 施甸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科员  
王国平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韦变芝 龙陵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  
李义怀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杨有平 市人大代表、腾冲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科员  
郭少能 市人大代表、龙陵县象达乡党委书记

### 三、工作人员

刘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英 杨富军 何实丁 李浩 杨丽雁 马琪 陈申 赵超 蒋静方  
艾坤贤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 四、请假人员

#### 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

杨中义 其他工作安排  
张光耀 其他工作安排  
鲁兴勇 其他工作安排

#### 列席人员(5人):

石明智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曾泽源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张胜凯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张志刚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白雪梅 事假

# 保山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8月8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杨建洪主持会议。

会议共有一项议程: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自锋、李佳、杨习超、邹银凯、刘忆宾、李元标,秘书长耿卫民和委员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刘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甸鹤,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仙道,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主任、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列席会议。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14年8月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持人
8月8日下午	全体会议	听取和审议《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常委会 会议室	杨建洪

会议时间:14:30—15:30

#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4年8月8日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腾冲县选出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恒益实业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段治葵，因涉嫌行贿罪，腾冲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其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段治葵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4年8月1日

##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腾冲县人大常委会罢免了段治葵的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段治葵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28 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8日

#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 一、出席人员

### (一) 常委会领导

主任: 杨建洪

副主任: 陈自锋 李 佳 杨习超 邹银凯 刘忆宾 李元标

秘书长: 耿卫民

### (二) 常委会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尹开庆 左发桑 付永明 刘家福 许玉华 李 艳 李凤梅 李保国 李维用 杨光兰  
杨先康 杨名侯 杨启发 杨树然 杨根庆 张光耀 陈 洪 茶春桥 姚云军 郭进华  
辉 波 鲁兴勇 蓝 天

## 二、列席人员

刘 刚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孙甸鹤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仙道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忆陵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主任  
赵 伟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绍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马锐新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李彦霓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 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赵思齐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石明智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夏侯建平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 三、工作人员

刘 燕 吴建光 马辛旺 曹诗泉 杨兴虎 许 云 杨正涛 李春华 江洪临 夏安生  
杨新植 张 英 杨富军 何实丁 陈剑兵 杨景媛 孙朝阳 李 浩 杨丽雁 马 琪  
陈 申 赵 超 蒋静方 艾坤贤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 四、请假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

杨邵燕 其他工作安排

杨中义 其他工作安排

陶正先 其他工作安排  
普恩茂 其他工作安排  
杜晓林 事假

**列席人员(4人):**

于剑武 新农村工作队  
曾泽源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张胜凯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  
张志刚 市委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